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老師：張 郇 慧 博士

臺灣華語之「四字告示」
一句法層面和認知概念分析

“Four-character notices” in Taiwan Mandarin: A
syntactical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研究生：陳 威 佑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謝辭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我誠摯地感謝指導教授張郇慧博士。感謝老師在學術方面所給予的各種教導與指引，以及生活方面的關心與問候。記得碩一時，不明原因的暈眩發作和爺爺身心狀況不好時，老師總是適時的關切，讓我倍感溫暖；後來的北京發表驚魂記，也是間接因為老師的關係，得以在異鄉獲得協助。老師在教學和所務繁忙的情況下，總是很迅速的針對論文提出問題和修正建議，並且給予論文寫作上許多的發展空間和鼓勵，能夠獲得老師的指導，心中滿懷感激。其次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曹逢甫老師與何萬順老師，老師們給予的寶貴建議，讓此篇論文的架構更緊密、內容更完備，從中也得以檢視自己思路不夠周密之處，讓自己有機會能持續進步。

感謝研究生生涯中，教導過我的張郇慧教授、徐嘉慧教授、竺家寧教授、張玉玲教授、葉潔宇教授、賴惠玲教授、張堂錡教授、何萬順教授、蕭宇超教授、宋韻珊教授與鍾曉芳教授，以及帶領我們教學實習課程的陳立芬老師與張金蘭老師。老師們豐富的學術涵養，讓我有幸能夠浸沐於語言、文化與教學三個領域中，不斷獲取知識寶藏與吸取經驗結晶。感謝幼群助教於各方面的協助與叮嚀。能夠有如此精彩充實的研究生生活，我深感自己非常幸運。

感謝帶領我進入語言學領域的菘霖學長，沒有學長的引導，我可能無法經歷這段精彩的研究生旅程。感謝鍾曉芳教授與何萬順教授讓我有幸能夠分別參與「反義詞」和「分類詞」兩項研究計畫，因此有幸認識許多優秀的人才，獲益良多。感謝所有曾經有緣共同修課的華語文教學碩博學程與語言所的同學們，與各位於課堂上的腦力激盪、議題討論與相互學習，啟發了我許多的學習興趣與想法。感謝時常願意與我討論關於語言問題的奕傑與威洋，兩位能文能武的優異表現，

令我敬佩；與你們的討論，也促使我迸發出對於論文的許多想法，研究生涯有你們真好！感謝每次約會時，必須忍受我拿著手機四處蒐集語料的思涵，謝謝妳一直以來的鼓勵與支持。

最後，感謝我的父母，因為家人無條件的包容與支持，讓我得以無後顧之憂，順利完成論文寫作。

再次由衷感謝各位，一路走來，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期勉自己能夠持續學習與進步，將來能夠於學術上提供更多的貢獻。

謝謝每一個正在閱讀的你！



摘要

華語四字告示的組成，牽涉華語雙音節化傾向、華語話題顯著性、溝通雙方已知訊息可省略和時間概念原則等多個面向而產生。本研究認為四字告示為了滿足韻律上偏好「雙音步」的需求，使用「刪略」為主要手段：依據「話題名詞」、「同等名詞刪略」與「說者和聽者刪略」原則，將具有完整意的句子濃縮成四字格式，並於形式上傾向保留動詞，和一般構詞以「偏正式」為大宗的情況相異。話題顯著性則是華語的另一個顯著特性，本文首先藉由中英語法特性的比較，導入關於話題各種特性的討論，包括話題的判定方式、話題鏈的作用與主要話題和次話題等概念，並針對四字告示的特性，微幅修改成「話題標籤」的概念，說明並分析「話題標籤—說明」模式，具有「話題鏈」的特性，並且可由主要話題和次話題的概念推導出告示中可省略的部分。透過此模式，本文將四字告示由傳統五大構詞結構為分析基底，做出進一步的簡化。

告示的另一特性是溝通雙方能以具體語境作為訊息補充的線索，加上人稱代詞的活用在華語中所受的句法限制較少，可以靈活運用「刪略」的程度較英語高，此外，時間順序原則對於句子和告示的形成，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形式越長的告示，越接近正常的句子時，時間順序原則的作用便越明顯。本文並以「話題標籤—說明」模式，討論三種在告示中較為特殊的語法現象，分別是：句首介詞「在」可以省略、「賓動結構」的產生和前後順序可以倒置的「乾坤挪移」現象，提供關於這些特殊語法現象可能的一個解決方案。

關鍵詞：雙音節、話題、四字格式、刪略原則。

目錄

謝辭.....	II
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	1
1.2 定義範圍.....	2
1.2.1 四字告示的特性.....	3
1.2.2 語用因素的排除.....	4
1.3 華語與英語告示特性的差異.....	5
第二章 英語告示與華語告示構成特性之對比.....	8
2.1 動詞型語言 vs. 名詞型語言.....	8
2.2 英語和現代漢語的「事件強迫」表現差異.....	9
2.3 冷語言 vs. 熱語言.....	13
2.4 言談導向 vs 句子導向.....	17
第三章 華語本身的語言特性.....	21
3.1 話題.....	21
3.1.1 同等名詞刪略.....	23
3.1.2 話題名詞刪略.....	24
3.1.3 說者和聽者刪略(speaker and hearer deletion).....	25
3.2 雙音節作為四字告示的框架.....	27
3.2.1 雙音節在現代漢語中的顯著性.....	27
3.2.2 雙音步與四字形式.....	31
3.3 句法層面.....	34
3.3.1 五大結構.....	34
3.3.2 論旨階層.....	34
3.4 認知層面.....	41
第四章 分析架構.....	44
4.1 告示的作用範圍與對象.....	44
4.2 人稱代詞的特性與活用.....	44
4.3 動詞分類的依據標準.....	46
4.4 告示組成方式分析.....	48
4.4.1 分析第一層次 五大結構.....	48

4.4.2 分析第二層次 兩個並列動詞的主語指向	50
4.5 「話題標籤—說明」模型	52
4.5.1 「架構 (FRAME)」	52
4.5.2 「話題標籤—說明」模式的提出	53
4.5.3 告示形成之作用層級	59
4.5.4 「話題標籤—說明」的模式受限於語法	62
第五章 告示中的三個特別現象	64
5.1 句首介詞「在」可省略的現象	64
5.2 「動—賓」結構倒置成「賓—動」結構的名詞化現象	69
5.3 前後順序可以倒置的結構—乾坤挪移	72
5.4 詞彙本身的多種解讀	74
5.4.1 關於「限」的討論	74
5.4.2 關於「請」的討論	76
第六章 結論	78
6.1 研究限制	81
6.2 未來研究建議	81
參考文獻	83
中文文獻	83
英文文獻	85
附錄	87
附錄一 告示相關新聞	87
附錄二 告示語料	88

表目錄

表 1 《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現代漢語常用詞	27
表 2 現代漢語三千常用詞統計表	28
表 3 《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單音節動詞百分比表	29
表 4 新詞彙單音節詞百分比表	30
表 5 國語日報辭典複合詞結構比例表	49
表 6 「話題標籤—說明」模型	59



圖目錄

圖 1 話題「這棵樹」架構圖	53
圖 2 次話題為話題標籤	57
圖 3 主要話題為話題標籤	57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

華語¹中有許多四字格的形式，其組成方式和傳統上的四字成語不盡相同，然而，生活周遭時常可見四字格形式的告示標語或是警示用語。單就字面義理解，容易造成華語為非母語的學習者理解上的困難，例如：小心駕駛、小心地滑。「小心駕駛」為狀動結構，「小心」作為狀語部分修飾動詞「駕駛」；「小心地滑」為動賓結構，「小心」作為動詞成分，後接一個由主謂結構形成的「賓語」地滑，兩種警示語的結構並不相同，學習者必須了解「小心」在告示中至少有兩種可能解讀方式，否則容易出現理解上的困難。又如「下車收票」，字面上的結構可視為「連動結構」²，但「下車收票」實際上的意思，並不能直接按照字面解釋為一個動作者連續完成「下車」和「收票」兩個動作³，而是指「下車的時候收票」。

由於四字格的組成方式豐富多變，又是生活中常見的語言形式，但在一般華語教材當中，並不特地指導學習者關於四字格的形成方式和有效理解四字格的方法，四字格式可能成為學習者的學習難點之一。本研究先以國際優勢語言—英語、和學習者目標語—華語，兩種語言的「標語」、「告示」之構成特點進行對比研究，整理出兩種語言在類型上的語法特點差異，接著再由「句法層面」和「認知概念」分別切入，聚焦於華語的「告示」及「標語」之構成原則，希望藉由深入研究華語四字格式，能夠提供華語教師與華語學習者，有關華語四字格式組成方式的原則，並能有效提升學習者的理解，更甚者，能對華語語法特性的瞭解，有所貢獻；最後，期望能針對華語的「告示」及「標語」的構成方式，提出合理且符合母語

¹ 由於定義上的差異，文獻中討論的「現代漢語」和本文討論的「華語」涵蓋的語法範圍大致相同，即不包括漢語方言的官方語言，除非文獻出處的定義不同，否則本文不另外特別加以區分。

² 例如「上床睡覺」，指的是同一個人做了兩個動作，這個人先到床上，然後再睡覺。

³ 實際上的動作順序應為：先收票、後下車，收票者是司機、下車者是乘客。

使用者語感的規範性原則。

1.2 定義範圍

四字格是華語中使用頻率極高的語言形式。馬(2012)認為四字語主要是由神話傳說、寓言故事、歷史故事、古文、古詩詞、宗教典籍、諺語的轉化以及現代漢語中的專業用語和文藝創作，經歷「成型」和「定型」兩個階段，進一步詞彙化成為四字語。本文並不針對四字格的句法地位(是詞彙或是短語)進行討論，因此以「四字格式」通稱之，研究的範圍有別於傳統上四字語的概念。

由於華語詞彙朝向雙音節化發展，現代的四字格式和傳統四字成語的構成方式已有明顯不同。以成語「龍飛鳳舞」為例，其構成方式可分析為兩對單音節詞的「主謂」格式：「龍飛」和「鳳舞」，再以並列方式組成，亦即四個單音節詞組成一體四字格式；而現代華語中的四字格式，如「歡迎光臨」，由兩個雙音節詞組成，其意思並非兩個動詞並列，而是「(我)歡迎(你)光臨」的意思，省略了兩個在字面上不出現的代詞。本研究所關注的對象是現代華語的四字格形式。為與「成語」和「代嵌格式」“東...西...”(孟 2010)等四字格形式有所區隔，以「四字告示」稱之。

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定義，「告示」為「政府於特定的公共處所招貼的文書或通告。」或「把自己的意思告曉他人」。本文採用教育部的定義，並且放寬定義標準為「相關權責單位⁴於特定的公共處所招貼的文書或通告，與其設置的標誌、標線和號誌之文字說明部分。」，例如：禁止鳥禽、飲食禁入、注意來車、熄火加油等；並與「口號」有所區隔，「口號」的定義為「供口頭呼喊，帶有綱領性和鼓動作用的簡短句子。」，由於口號的特性，必須使閱聽人琅

⁴ 如交通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具有法律效力。相關條文內容，請上交通部網站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parentpath=0>

琅上口，為達簡單好記的目標，必須考慮韻律、排比和對稱等因素，並且具有較高的創意成分，基本上更接近完整的句子，句子成分的省略現象較少，如：「扶持長者問聲好 安全禮貌齊做到」；「人車共道知禮讓 人車分道相尊重」等，其運作方式和「四字告示」具有一定的差異性，因此不將其列入討論範圍。

當然，「標語」有時兼具「口號」和「告示」兩種性質，例如「人人防火 家家平安」，在研究範圍限定上並不採取絕對的嚴格區分，研究目標在於找出將完整句意濃縮成「告示」或「標語」的語法運作過程和認知的原則。交通標誌與標線是生活中接觸頻度最高的告示種類之一，其功能和作用，基本上包含一般告示的用途；因此，本研究主要依據「標誌」和「標線」的功能，擴大蒐集語料之範圍，不限定於交通方面的使用上，主要以四字為主，字數超過四字者，如有必要，也將納入討論。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相同的告示出現於特定環境，而立告示人對告示有不同側重時，同一個告示可能同時兼具不同的功能。以「落石危險」為例說明，此告示可能具有「說明指示」的功用：指示路段是易落石危險區域；也可能是「警告禁止」的功能：警告並禁止用路人進入易落石之危險路段。當然，不同的側重時，告示的形式會略做調整、稍有變化，偏重於「說明指示」時，告示的形式可能調整為「落石危險 小心通行」，偏重於「警告禁止」時，則可能將告示設為「落石危險 禁止進入」。本研究考慮告示的功能可能隨著環境的特殊性和立、讀告示雙方解讀的方式而靈活作用，因此不另外將告示做出功能上的類別區分。

1.2.1 四字告示的特性

四字告示不論是為了達到「警告禁止」或「說明指示」的何項功能，都必須

具備簡單明瞭的特性，除了形式上的簡潔，也必須兼顧意義上的明確，檢視其構成時，必定需要兼顧「形式」和「意義」兩大方面的平衡；此外，立告示人和閱聽者之間的語言知識和認知概念，必須達到一定程度以上的相同，閱聽人才有能力完成「解碼」的任務，對於「目標語言的知識」和目標語言「使用者認知策略的理解」缺一不可，否則將形成「解讀困難」或是「理解錯誤」的現象。

形式方面，四字告示為求精簡，經常採用縮略的方式，常見的告示如：「禁止左轉」、「請勿吸菸」等，皆大量省去了句中動詞所帶的論元；母語人士可以依靠語言知識將兩個告示還原回句子的形式：「(立告示者)禁止(閱聽人)左轉⁵」、「(立告示者)請(閱聽人)勿吸菸」。又或者將句子彈性調整，如：「車庫(前)請勿停車」，一般的句子會說「請勿停車在車庫前」，將「車庫(前)」移到句首時，在正常句子中不能省略的「介系詞」便可以省略。上述之句法現象，學習者必須透過有意識的學習，才能減少解讀的困難。

認知方面，「時間順序原則」是華語使用者在認知概念上一項重要的原則，後文會有詳細的討論，但僅以一個認知原則，無法全面解釋告示的形成方式，如：「下車收票」。按照時間順序原則，應該說成「收票下車」，但生活交際語言並不如此使用，可以推測認知概念的運作不僅僅只有「時間順序原則」。關於其它認知原則的作用，後面也會有詳細的討論。

1.2.2 語用因素的排除

告示標語具有傳遞訊息、引導協助的功能，正如溝通雙方有時採取非字面上的溝通策略⁶，標語及告示也可以達到類似的效果。如「錄影監視中 君子請自重」

⁵ 圓括弧內為遭到省略的還原成分

⁶ 例如說話者覺得房間裡悶熱，並且希望聽話者將窗戶打開，可能說：「房間裡好像有點熱。」一般而言，聽話者能夠判斷這個句子並非單純陳述句，而是帶有其它目的，像是請求開窗或是開冷氣等，表達的方式比較委婉、間接。

是常見於各大買場的告示，但此告示的語氣略帶有警告威脅的意味，因此採用另一種「錄影中 請微笑」的告示，藉以降低對閱讀告示者的面子威脅。⁷此告示的意義已經轉了幾層，當中包含語用因素，從字面上無法直接解釋告示的意義；雖然加入語用因素的討論，將使告示的特性更活潑多元，但考量語用是溝通交際當中較高的層次，並且具有較高的創意成份，因此本論文不將語用納入討論範圍。

告示也存在「做他解/誤讀」的可能性，在本文中也將其排除，例如：「請勿亂動」⁸、「使用前 請搖一搖」。

「請勿亂動」是常見於高價易碎商品等展示的警告標語，原意為「(立告示人)請(讀告示人)勿亂動(商品)」，告示強調的重點是「商品」，但由於告示經過省略，讀告示的閱聽人可以故意解讀為「(立告示人)請(讀告示人)勿亂動」，使告示的作用變成類似警察要求匪徒「不要亂動」的功能。⁹

「做他解/誤讀」令告示的解讀饒富趣味，但為了歸結出告示形成的原則，必須將討論聚焦至一定的範圍，因此「做他解/誤讀」的情況將不列入討論。

1.3 華語與英語告示特性的差異

英語告示和華語告示之間的特性差異，已經引起了外語學習者的注意，語言之間的概念不能直接生搬硬套，否則將貽笑大方。社群影音網站 YOUTUBE 上具有高度人氣的「老外看中國」頻道的英國主持人郝毅博，就曾製作了一個特輯名為「老外精選：超譯沒有極限/爆笑中翻英特輯」¹⁰，蒐集了許多因為硬

⁷ 此告示的策略為：讓讀告示者聯想到拍照時需要微笑，因此被攝影時，也應該保持愉快的笑容，並巧妙告知店內正在攝影，竊賊不要輕舉妄動。

⁸ 此句為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何萬順教授提供的例子，在此致謝。

⁹ 「使用前 請搖一搖」也可以玩同樣的文字遊戲，當年受到觀眾喜愛的電影童星郝劭文，就曾在電影裡面表演過類似的橋段：他看到飲料上的標示，然後便將飲料先置於地上，自己先扭動身子、手舞足蹈，再將飲料拿起來飲用，採取的也是將「請搖一搖(商品)」故意解讀成「請(讀告示人)搖一搖(某物：商品/身體)」的方式。除了「讀告示者」自己搖動以外，還可以刻意解讀成「讀告示者」去搖動別人的身體。

¹⁰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hgQsnmf0us>，感謝指導教授張郁慧教授提供影片相關資訊。

套概念而產生錯誤的標語及告示，下面挑選部分例子為代表：「小便間」翻譯成”between urine”、「請由此參觀」的行進路線指示牌，被當作網頁瀏覽指示，翻譯成”Click here to visit”、「帶好孩子 小心落水」的警示標語，被誤譯成和原意恰恰相反的告示警語”Take the child fall into the water carefully”，有趣的是，中文告示中的「小心」，是要提醒讀告示者「不要讓某事發生」，以上述的例子說明，即「不要讓落水事件發生」，而不是小心的「執行」「落水動作」，將此告示翻譯成英文時，就必須將「not」顯示出來¹¹，否則便會產生語意完全相反的誤譯。

上述各種的情況，在在都顯示了不同語言的告示標語不能直接硬譯；硬譯問題也曾讓公家機關出過洋相¹²。告示翻譯的處理影響甚鉅，不可不慎！

因此，本論文希望以英語和華語的語言特性之對比為出發點，再深入的剖析華語告示語言的生成原則，期盼透過歸納語言現象，能夠理出簡單易懂的原則，提供外語學習者解讀中文告示以及中文告示翻譯成英文告示時的基本原則。後面各章節的內容編排如下：

第二章首先以類型學角度著手，從不同的面向切入討論，將英語和華語的語法特點做對比分析；第三章則進一步聚焦於華語本身的語言特性，討論包括「話題」、「音韻特性」以及句法層面與認知層面的運作原則；第四章依據華語的句法特點，提出「話題標籤—說明」模型，並依此概念針對華語的四字告示提出分析辦法；第五章討論華語在告示形式表現的三個特殊語言現象，包含：一、告示中，句首介詞「在」可省略的現象；二、原為「動—賓順序」的結構倒置

¹¹ 感謝口試委員何萬順教授提出此觀點，在此致謝。由此也可以看出「小心」在華語中的用法非常特別，「小心輕放」是要求讀告示者「小心」執行「輕放」動作，而「小心落水」是提醒讀告示人「小心」不要「落水」。

¹² 相關新聞報導兩則，請參看附錄。

成「賓—動順序」的名詞化現象；三、告示中，前後順序可以倒置 的結構。

第六章總結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建議與研究限制。



第二章 英語告示與華語告示構成特性之對比

英語是目前國際上的優勢語言。本研究以對比英語和華語的告示構成特性為出發點，不僅可以輔助英語為母語的華語學習者更有效掌握兩種語言的語言差異性，也可以作為其他非英語為母語的學習者(如日籍、韓籍華語學習者)，一種學習華語時的過渡工具；此外，對比兩種語言間的差異性，亦可以作為將華語告示翻譯成英語時的參考依據。

在聚焦深入解析華語告示的構成原則之前，首先透過與英語進行語言類型學的對比，凸顯兩種語言間的不同特點，有助於讀者更精準的整理出華語的主要語言特性。

2.1 動詞型語言 vs. 名詞型語言

劉(2010)提出華語¹³是一種動詞型語言的觀點。他使用英語為對比語言，認為華語明顯接近(verby)動詞型語言，印歐語則較接近名詞型(nouny)語言。

所謂動詞型語言，可簡單定義為：華語中動詞的作用比英語中動詞的作用更加重要。劉(2010)以話語層面、小句層面、從屬句層面、短語層面、詞法層面及兒童語言習得的表現等各層面進行討論，提出「英需名、漢可動」與「英可名、漢需動」等兩大原則，表現形式分別如下：

「英需名、漢可動」

在英語中只能或強烈傾向於用名詞語充當的成分，在華語中可以自由地用動詞(及與動詞同屬謂詞的形容詞)充當。

「英可名、漢需動」

¹³ 原文為「現代漢語」。

在英語中既可以由動詞、也可以由名詞或某種名詞化成分充當的成分，在華語中基本上只能由動詞來充當。此處的「名詞化成分」包括由動詞詞根加名詞化形態構成的單位。

劉(2010)觀察發現，指示告示牌等書面禁止性標語，華語只能使用動詞句，如禁止吸菸、請勿戲水；英語則可以使用名詞句，如「No photos」，或是動名詞形式「No photographing」、「No smoking」，英語也可以使用動詞型式，如「Don't smoke」，但一般傾向使用名詞形式。

2.2 英語和現代漢語的「事件強迫」表現差異

宋(2014)比較華語¹⁴和英語在「事件強迫(尤其是賓語強迫)」的表現差異。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兩種語言都存在「事件強迫」的運用，但在英語中更為普遍，而華語傾向讓動詞出現在句法表層，事件外顯，因此缺乏隱含動詞的事件強迫現象。所謂「事件強迫」是「生成詞庫理論(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中，「類型強迫(type coercion)」這種語意操作方式的一個次類；此種操作方式可以把論元轉換成符合詞彙要求的類型，避免掉語意上項目類型匹配的錯誤(Pustejovsky1995:111)。

以下面例句進行說明：

- (1) a. John began the book.
b. John began **to read/write** the book.

Begin 要求其搭配項目需為一個事件，如 **to read** the book 或是 **to write** the book，但是(1a)中的 the book 為名詞組，不是一個事件，因此造成「類型錯配(type mismatch)」，begin 於是強迫表達事物類的 the book 轉換成事件類，此現象即被

¹⁴ 原文為「現代漢語」。

稱為「事件強迫(event coercion)」，若是強迫現象出現在賓語位置，就稱為「賓語強迫(true/NP coercion)」，而 begin 就稱為「事件動詞(eventive verb)」。前輩學者如呂叔湘則將華語中的類似現象稱為「隱含」或是「謂詞隱含」(袁 1995, 2002)。

(2) a.我正在趕這本書

b.我正在趕寫這本書

(宋 2014: 200, 例 2)

(3) a.*張三開始這本書

b.張三開始寫/讀這本書

(宋 2014: 200, 例 3)

比較(2)和(3)兩組例句，Lin & Liu(2005)發現某些賓語強迫的例句在英語中合法，在華語中卻需要動詞出現才能合語法，如例句(1a)不能直接對應翻譯至(3a)，因此他們認為華語缺乏賓語強迫機制。

宋(2014)使用英漢語料庫進行事件動詞對譯情況的考察，發現很多意義相當的事件動詞在兩種語言中都有賓語強迫的用法，如：

(4)喜歡這電影？

You **enjoyed** the movie?

(宋 2014: 202, 例 5)

宋(2014)認為賓語強迫是普遍的語言學機制，兩種語言都存在此現象，但華語的賓語強迫現象確實不如英語普遍，華語更傾向讓動詞出現在句法表層。宋(2014)並沿用劉(2010)的說法，將不同的事件動詞，對應至劉(2010)提出的三種傾向：漢須動，英可名；漢受限，英開放；漢多動，英多名。¹⁵

漢須動，英可名

英語中有強迫用法的事件動詞，對應至華語中的事件動詞沒有強迫用法，對應的華語句子中必須讓動詞出現，否則不合語法。大致又可歸類為兩種情況：

¹⁵ 劉(2010)原文為「英需名，漢可動；英可名，漢須動」，宋(2014)將「需」改成「須」。

(一)漢語事件動詞只能帶一個動詞短語做為賓語，不能帶名詞賓語，包含事件名詞也不行。¹⁶

(5)我們**試圖進行**一次比賽。

We attempted a race.

(宋 2014: 202, 例 10)

例句(5)中，雖然「比賽」是用以指稱事件的名詞，但華語事件動詞無法如同英語直接以名詞短語為賓語，動詞(斜體部分)必須出現，才合語法。

(二)漢語事件動詞可以帶動詞短語或是做為賓語使用的從句，也可以帶符合事件動詞語義要求的名詞短語，否則動詞必須出現。

(6)聖費理斯伯爵**宣布要開**一個盛大的化裝舞會。

The Count of San-Felice **announced** a grand masked ball.

(宋 2014: 203, 例 15)

例句(6)的「舞會」無法滿足事件動詞「宣布」的語義要求，因此動詞「開」需要出現才合語法。

漢受限，英開放

即使華語、英語兩種語言都有強迫用法，相較於英語，華語事件動詞對賓語名詞或者隱含的事件有所限制。例如「完成」和 finish 都有強迫用法：「他剛完成一本書」"He just finished a book."，但是「完成」所能帶的名詞賓語有限，不如 finish 開放，如下例：

(7)那孩子很快把自己盤子裡的食物**吃完了**

The child soon **finished** the food on his plate.

例句(7)的「吃完」不能使用「完成」代替。此外，「完成」一本書，通常只有「寫完」的意思，而沒有「讀完」的意思，finish 則可以有兩個意思，因此說華語受到的限制較英語多，英語相對開放。

¹⁶ 原作者提出的觀點仍延續原作者本身採用的術語，本文在此不將「漢語」改為「華語」。

漢多動，英多名

雖然華語動詞和英語動詞都有賓語強迫的用法，也都可以帶名詞短語做為賓語，但華語更傾向選擇動詞短語做為賓語。宋(2014)使用語料庫按照邏輯上四種對譯的可能性¹⁷進行語料蒐集，發現有些詞找不到「漢名英動」的對譯，卻可發現大量「漢動英名」的例子。

(8) a. 我**喜歡喝** decaf。 (漢動英動)

I **like to drink** decaf.

b. 你喜歡**這種茶**嗎？ (漢名英名)

Do you like **this brand of tea**?

c. 你喜歡**吃雞肉**嗎？ (漢動英名)

Do you like **chicken**?

d. 我喜歡**喝茶**，而她喜歡**喝咖啡**。(漢動英名)

I like **tea** while she likes **coffee**.

(宋 2014: 204，例 20-23)

例句(8)中的華語句子，如果動詞「吃」或「喝」不出現，也都是合語法的句子，然而華語的句子傾向讓句中標示為斜體的動詞出現。更能體現華語傾向讓動詞出現於句法層面的現象是：即使賓語是事件類名詞，且已符合動詞的語義選擇要求，但相較於傾向採用名詞短語形式的英語，華語傾向採取動詞短語形式，為達此目的，華語甚至允許輕動詞出現於句法表層。

(9) 中國必須立即**開始實行**下列兩方面的民主改革。

China must at once **start** democratic changes in the-two following respects.

(宋 2014: 205，例 34)

¹⁷ 四種可能為：「漢動英動」、「漢名英名」、「漢動英名」和「漢名英動」。

例句(9)中，表事件類的名詞「改革」已能夠滿足「開始」的語義選擇要求，但華語仍能傾向讓一個語義比較虛化的輕動詞「實行」出現於句法表層，此現象也體現了劉(2010)認為華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的觀點。因此，宋(2014)認為“漢語中的事件動詞要麼缺乏賓語強迫的用法，要麼即使有賓語強迫的用法，也受到限制，或者傾向於讓隱含的動詞出現。”

”「漢須動」是因為漢語觸發詞缺乏事件強迫能力。「漢受限」、「漢多動」是因為漢語觸發詞的事件強迫能力弱。”

宋(2014)的結論對本文描述的現象也深具啟發性。她認為若將事件強迫結構做為一個整體看待，其本質上就是一種壓縮形式，華語通常傾向不採用壓縮形式，所以事件強迫自然比英語少用，英語則採取壓縮形式，此形式造成兩個結果：一是詞彙化，即將更多的語義資訊都壓縮至詞彙當中；二是將語意訊息壓縮在結構之中，形成事件強迫。換言之，**英語使用一個詞彙表達的訊息，華語可能會使用一個結構來表達**。相較之下，英語壓縮訊息的程度高於華語。

由於告示本身的特性即為濃縮訊息以方便閱聽人快速獲取資訊，告示通常已經過大量的省略，但我們能仍觀察出華語傾向保留動詞的特性，如「禁止飲酒」；而英語則是省略動詞，由名詞或是動名詞形式表達，如“no alcohol”或是“no drinking”。

2.3 冷語言 vs. 熱語言

Huang(1984)採用 Marshall McLuhan(1964)和 Ross(1982)的討論，根據將語言區分為：「冷語言(cool language)」、「熱語言(hot language)」與「中間熱度語言(medium-hot language)」的框架，討論不同語言中，「話題」和「代詞指涉」彼此間如何互動的句法行為。Marshall McLuhan(1964)最初根據「冷、熱」概念區分

媒體特質：溝通過程之中，涉及很少或是根本不需要聽眾參與的媒介(換句話說，媒體提供的訊息很多)為「熱媒介」；反之，需要聽眾積極參與的媒介，為「冷媒介」；語言學家 Ross 將此類比延伸運用於語言類型的分類上，基於反身詞和代詞是否必須出現於句中，可以將語言做出分類。舉例來說，英語可以被歸為「熱語言」，因其代詞不能隨意省略，基本句義的獲得皆是由句子字面上所出現的具體形式得來；華語則為「冷語言」，因為其代詞時常脫落或省略，對於句子的理解，需要讀者或是聽者大量的參與，溝通的過程經常涉及推論、語境推敲和對真實世界的知識等等其他許多因素。

以下面兩組語料為例，具體說明：

(10) Speaker A: Did John see Bill Yesterday?

Speaker B: a. Yes, he saw him.

b. *Yes, *e* saw him.

c. *Yes, he saw *e*.

d. *Yes, *e* saw *e*.

e. *Yes, I guess *e* saw *e*.

f. *Yes, John said *e* saw *e*.

(Huang 1984 : 532 , 例 4)

英語只有(10a)的句子合語法，也就是說英文的代詞不能省略，即使(10)中被省略的對象非常明顯且容易推知(即 John 或 Bill)，也不允許省略。由(10)觀察，英語代詞不能省略的限制，和語意及語用因素並不相關。

反觀華語：

(11)Speaker A: 張三看見李四了嗎?

Speaker B: a. 他看見他了

b. *e* 看見他了

c. 他看見 *e* 了

- d. e 看見 e 了
- e. 我猜[e 看見 e 了]
- f. 張三說[e 看見 e 了]

(Huang 1984 : 533 , 例 5)

在(11)中，無論使用哪一種回答，在華語中都是合語法的自然句子。由(11)可以觀察出：相較於英語，華語對零代詞的使用有很大的自由度；讀者或是聽者需要藉由語境和言談脈絡中，還原被省略的代詞所指涉的對象，因此溝通過程需要聽者和讀者的大量參與，因此將華語歸類為「冷語言」。

關於代詞脫落，學者們提出「代詞脫落參數(Pro-Drop Parameter)」或「空主詞參數(Null Subject Parameter)」進行解釋(Perlmutter(1971), Borer(1983), Chomsky(1981), Taraldsen(1978)等)其中一種解釋方法為：一個語言的代詞能否脫落，和語言的「可回推性(recoverability)」與「觀察(observation)」有關，Taraldsen(1978)認為一種語言的代詞是否具有脫落的可能性，和該語言是否含有豐富的屈折性構詞有關，尤其是「和諧(agreement)」系統發達的語言。

基於此觀點，義大利語和西班牙語允許主詞在帶有時態的子句中 (tensed clause)脫落，因為這些語言的語法系統中，主詞和動詞的一致性(agreement)非常重要，所以根據動詞後接的詞綴，可以決定或是回推(recover)出被省略之主詞。另一方面，英語或法語的主詞和動詞一致性，不足以像義大利語或是西班牙語一樣，可回推出主詞¹⁸，因此代詞省略就不被允許發生。然而，如此一來就錯誤預測了華語、日語及韓語都不能允許代詞脫落現象，因為這些語言缺乏要求「動詞—主詞」或「動詞—受詞」必須一致的語法系統；事實上，即便缺乏要求「一致(agreement)」的語法系統，華語的代詞脫落現象是相當常見的，透過上述例(11)

¹⁸ 英語中的第二人稱單數和所有人稱複數形態，動詞都不加上表示特定人稱的詞綴。第二人稱單數可靠名詞的型態區辨，如”You are a student.”；複數形態則無法辨別，例如”___ are students.” “___”部分有 we, you, 和 they 三種可能。

可以說明代詞脫落現象的普遍，並且由例(12)可觀察到主詞或是受詞都有可能省略：

(12)a. *e* 來了

b. 李四很喜歡 *e*

c. 張三說[*e* 不認識李四]

d. 張三說[李四不認識 *e*]

(Huang 1984 : 537 , 例 19)

然而，Huang(1984)也觀察到華語在受詞位置使用零代詞較主詞位置使用零代詞更為受限，例如以下兩組語料可以觀察到「主詞—受詞」的不對稱現象：

(13)a. 張三_i 希望[*e*_i 可以看見李四]

b. *張三_i [希望李四可以看見 *e*_i]

(Huang 1984 : 538 , 例 22)

(14)a. 張三_i 知道[*e*_i 沒辦法說服李四]

b. *張三_i 知道[李四沒辦法說服 *e*_i]

(Huang 1984 : 539 , 例 23)

(13a)和(14a)中的空代詞 *e* 出現在子句主詞位置時，會受到主句主詞「張三」的約束，空代詞以主句主詞「張三」為先行詞，但當空代詞出現於子句受詞位置時，則不受主句主詞的約束¹⁹。

Huang(1984)也進一步觀察到，雖然位於受詞位置的空代詞可能不受到主句論元的約束，但卻有可能被某些在言談之中提及的名詞短語約束，有可能是言談之中的話題²⁰(topic)或是言談之中所提及的某人某物。

(15)a. 那個人_i 張三說[李四不認識 *e*_i]

¹⁹ Huang(1984)特別提醒讀者注意，此處出現於子句主詞位置的空代詞和主句主詞的先行詞是約束的關係，而非單純的共同指涉，當語境或是言談內容符合條件時，或於子句賓語置的空代詞也可能和主句主詞具有共同指涉。

問：誰看見了張三？答：張三說李四看見了 *e*。空代詞 *e* 在此處可以和張三具有共同指涉，但張三不是先行詞。

²⁰ Topic 有些學者翻譯成「主題」，有些學者翻譯成「話題」，本文採用「話題」。

- b.那個人_i張三希望[李四可以看見 e_i]
c.那個人_i張三知道[李四沒辦法說服 e_i]

(Huang 1984 : 542 , 例 31-33)

例句(15)中的空代詞都受到話題「那個人」的約束，皆指涉「那個人」；例(11d)也是屬於這種情況，差別在於例句(14)中的話題是明顯出現的，而(11d)的話題並沒有出現在句子當中(但仍可由言談中推知)。²¹

Huang(1984)於文章中還更進一步論證：在受詞位置出現的空代詞，實際上不是代名詞。基於篇幅和與本論文的相關性，在此不詳細討論。

與本文相關的重點為 Huang(1984)認為無論是像華語這樣的「冷語言」或是像英語的「熱語言」在不允許「受詞位置的零代詞」的表現是一致的，差別在於語言是否允許「空話題(zero topic)」約束替代變項(variable)。

冷、熱語言間的差異，實際上是 Tsao(1977)提出的「言談導向”discourse-oriented”」和「句子導向”sentence-oriented”」兩個參數間的差異。

2.4 言談導向 vs 句子導向

「言談導向”discourse-oriented”」允許在言談中，跨句刪略話題，由前句的話題可回推出後面句子的話題，形成一個「話題鏈(topic chain)」。

(16)[花蓮，空氣很清新][e ，水質很清澈][e ，氣候很清爽][e ，土地很肥沃][e ，我們都很喜歡]。

例(16)即是經過 Tsao(1977)所謂「話題名詞短語刪略(Topic NP deletion)」之後，形成的話題鏈。例(16)中， e 出現的位置，就是所謂的「空話題(zero topic)」。我們或許可以假設屬於「言談導向」的華語，有一條語法規則為：空話題可以和適宜的前行話題共同指涉。

²¹ Huang(1984)將(12d)表示為：[TOP e_i]，[張三說[李四不認識 e_i]]。(Huang 1984:542，例 34)

另一個「言談導向」語言的重要特點是 Li and Thompson(1976)提出的「話題顯著性(topic prominence)」。相較於「句子導向」的語言，「言談導向」的語言話題較顯著(topic-prominent)，因為話題是和言談比較相關的概念，而主詞則是和句子較為相關的概念；英語必須符合 Chomsky(1982)提出的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每一個句子都必須有主詞，是主詞比較顯著(subject-prominent)的語言。

Carne(2013)舉了兩種特殊的謂語情形為例，解釋英語中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 的作用；第一種情形是「天氣動詞」(weather verbs)。這類的謂語不會指派任何的論旨角色(theta role)，例如：“rain”和“snow”，這類動詞進入句子的時候，必須說：

- (17) a. It rained.
- b. It snowed.

(Carne 2013 : 237, 例 32)

這類加插進入句子的代名詞“It”，並沒有被指派論旨角色，但為了滿足英語的語法，必須插入此類的“It”，稱為“expletive”或是“pleonastic pronouns”。

第二種情形如下例：

- (18)[_{CP} That Bill loves chocolate] is likely.

(Carne 2013 : 238, 例 33)

謂語“is likely”能夠指派一個論旨角色，而[]中的 CP 成為它的論元；將此句調換語序，則必須加插一個“expletive”：

- (19)It is likely that Bill likes chocolate.

(Carne 2013 : 238, 例 35)

”expletive”通常出現在主詞位置，使沒有獲得論旨角色的 DP 或是 CP 得以存在並符合英語的語法要求。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EPP)就像一個語法檢查機制關卡，確保每一個英語句子都必須有主詞。華語的句子「下雨了」，在英語中就不會是一個合語法的句子。

此外，針對華語口語的特性研究，Tao(1996)的研究結果顯示華語的子句²²和「語調單位(IU, intonation unit)」²³之間，並沒有高度的對應性(correspondence)，主要顯示於三個方面：

(一)典型的完整子句形式(full clauses²⁴)，在口語材料中很少見。

(二)子句型(clausal IU)的「語調單位(IU)」，比非子句型(non-clausal)的「語調單位(IU)」使用頻率還要更低。

(三)典型的非子句型(non-clausal)語調單位(IU)，如名詞性的語調單位(nominal IU)(無論是否依附於動詞性謂語或獨立使用)，在語料庫中相當普遍。

根據 Tao(1996)的研究顯示，華語口語中，實際上自然斷句的語調單位，其形式並不如人們所認知的句子一般完整，四字告示的語法表現有類似的傾向。四字告示的身分並未在本文中得到驗證，綜觀全文，它似乎兼有書面和口語的雙重特質。由於其本身必須以文字的形式出現，四字告示具備了書面的特性，而書面用語一般具有簡練的特性，但現已少見(如非請莫入)。四字告示遭省略的情形，如「動賓式」，和非子句型(non-clausal)的語調單位性質相近，兩者都不是完整的句子，而「偏正式」和「賓動式」則近似於名詞性的語調單位，換句話說，四字

²² Tao(1996:17)when I speak of clauses, I am in general referring to a non-modifying verbal expression(including copular expressions), with or without zero-marking arguments, but excluding single nominals.

²³ 關於言談中的自然單位(the natural unit of discourse)，參考 Chafe(1987:22)的定義：An intonation unit is a sequence of words combined under a single, coherent intonation contour, usually preceded by a pause. 一個「以語調為單位」的單位，是指在單一、連貫的語調輪廓裡面，結合在一起的一串詞，此詞串的前面通常有個停頓。(筆者翻譯)

²⁴ A full clause is one which has overt arguments. 完整的子句帶有外顯的論元(括號標示處)，及物動詞如「(我)就穿這件(衣服)」；不及物動詞如「(你)沒去過」。

告示的表現和需要依靠語境的口語言談用法近似，溝通雙方可以採用省略的方式達到溝通上的經濟性。

小結上述各面向的討論：

華語的特點是：

- 一、傾向保留動詞。
- 二、以言談導向為主，傾向讓聽者自行補足訊息。
- 三、「話題」的作用較為顯著。

英語的特點則是：

- 一、受到語法的限制作用較嚴格(如 EPP)。
- 二、以句子為導向，不能隨意進行省略。
- 三、訊息壓縮的程度較高。

比較了兩種語言的特性之後，我們將進一步的聚焦於華語本身的語言特性。首先以影響華語的重要概念「話題」為出發點、接著由音韻角度分析四字格式為何在告示當中是較為普遍的形式、再分別由句法層面與認知概念層面剖析現代漢語四字告示的生成特性。

第三章 華語本身的語言特性

透過上一章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華語的「話題」，在語言當中產生的作用較英語明顯。本章先整理「話題」和「話題鏈」的主要特性，再引出「話題名詞刪略」和其他刪略過程的運作方式；接著由音韻層面的角度分析為何「四字」是華語告示最普遍的形式、依序再分別由句法層面與認知概念層面，提出分析四字告示合理且可行的分析辦法。

3.1 話題

話題(Topic)是當代語言學重要的概念之一，現代漢語由於缺乏型態變化，主語和謂語成分沒有明顯的標記，因此「話題」和句子的基本結構和其他句法成分就產生了判斷上的困難。袁(2003)提出下列例句，討論話題和主語之間的關係：

- (20)a. 老張不喝葡萄酒。
- b. 葡萄酒老張不喝。
- c. 老張葡萄酒不喝。

(20b)和(20c)中的「葡萄酒」究竟是主語、提前的賓語或是話題實難判斷，正因如此，各家學者對「話題」的判定方式，有不同的觀點。

「話題(topic)」通常出現於句首位置，因此和也常出現於句首位置的「主詞(subject)」特性相互比較，有助於了解「話題」的特性。E. L. Keenan(1976)提出判斷主語(subject)特徵的三十多種測試方式，並認為這些特徵是舉世通用(universally available)的，但不具強制性，並不一定必須全部被使用於一種單獨的語言中；曹(1979)將這些標準帶入華語句中，檢視華語的主語特徵，依據 E. L. Keenan(1976)提出的「編碼特性(coding properties)」、「語意特性(semantic properties)」、「行為和控制特性(behavior and control properties)」等特性，並再分

細目進行討論，最後歸納出華語主語的特性如下²⁵：

華語主語的特徵²⁶：

- 一、主語總是不會被介係詞所標記。
- 二、位置上，主語可以被認定為動詞左側的第一個有生名詞短語(animate NP)，或者是緊臨在動詞前的名詞短語。
- 三、主語總是和句子的主動詞具有選擇關係(selectional relation)。
- 四、主語傾向有明確的指涉
- 五、主語在下列的同指代名詞化(co-referential pronominalization)或刪略(deletion)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反身代名詞化(reflexivization)、連動結構(serial verb construction)、祈使化(imperativization)以及同等名詞刪略(equi-NP deletion)

Li and Thompson(1976)曾舉出華語的「話題」特性如下：

- 一、話題總是為「定指(definite)」的。
- 二、話題不需要和句子中的任何動詞有選擇關係。
- 三、話題並非由動詞決定的。
- 四、話題的功能可以被定義為「注意力的中心」。
- 五、話題和動詞不具有對協關係。
- 六、話題總是佔據句首位置。
- 七、話題在「反身代名詞化(reflexivization)」、「被動化(passivization)」、同等名詞刪略(equi-NP deletion)、動詞連動(verb serialization)和祈使化用法(imperativization)中不起作用。

曹(1979)認為除了上面第四點的敘述過於模糊，難以評估之外，其他大體上都可以在華語中成立，但曹(1979)特別指出，Li and Thompson(1976)遺漏了華語話題的一個重要特性：話題可以將其語意的範圍(semantic domain)擴及好幾個句子，並且受到「話題鏈(topic chain)」的控制。因此，曹(1979)將 Li and

²⁵ 曹(1979)於論文中的討論十分詳細，由於論文篇幅有限，請有興趣的讀者自行參看，在此僅列出主語和主題的判斷依據。

²⁶ 如 E. L. Keenan(1976)所言，這些判斷標準不一定會被某一種語言全部採用，如華語沒有主語和動詞的「對協關係(verb agreement)」，此判斷標準在華語中便不起作用。

Thompson(1976)的第六點修改如下：

六、話題總是佔據一個話題鏈中的第一個句子的句首位置。

曹(1979)也發現到話題可能同時具有雙重身分：一個句子的主語，可能同時作為一段對話的話題，因此亦將 Li and Thompson(1976)的第七點修改如下：

七、話題，除非在句中它同時作為主語，否則在「反身代名詞化(reflexivization)」、「被動化(passivization)」、同等名詞刪略(equi-NP deletion)、動詞連動(verb serialization)和祈使化用法(imperativization)中不起作用。

由上述的特性列點比較，可將主詞和話題的語法不同特性區分開來，話題最大的特點為「可將語意範圍擴大至好幾個句子形成話題鏈」，並且總是出現在句首位置。

「話題鏈」的特徵為「話題可以只在句首出現一次，形成一個話題鏈，之後的句子，話題都可以不出現」，因此話題和「刪略」具有相關性，下面討論短語刪略的規則。

短語刪略規則

具有共同指涉的名詞短語刪略(coreferential NP deletion)

在四字告示中，經常可以發現名詞短語受到刪略，如前所述，華語傾向保留動詞，因此找出華語中名詞短語的刪略規則，能夠幫助有效分析、解讀華語四字告示。

曹(1979)指出，共同指涉的名詞短語刪略，實際上是至少四個次類的總稱，包括：同等名詞刪略(equi-NP deletion)、話題名詞刪略(Topic-NP deletion)、言談主題刪略(discourse theme deletion)以及說者和聽者刪略(speaker and hearer deletion)。

3.1.1 同等名詞刪略

於此類型的刪略中，主詞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主要動詞的主詞控制另一個嵌入動詞(embedded)的主詞，以動詞「想」為例：

(21) John 想去。

(Tsao1979：71，例 47)

(21) John 是語意上有「想」的念頭和想要去的人，因此將「去」的主詞視為一個受到同等名詞刪略的 John 非常自然，此外，包孕句(embedded sentence)中，一個以反身代詞作為的主詞，和主句的主詞具有共同指涉：

(22) John 不想自己去。

(Tsao1979：71，例 48)

例(22)，去的主詞「自己」和「想」的主詞 John 具有共同指涉。

不同於主詞，話題就不具有此特性：

(23) John_i 爸爸_j 想 ___*_{i/j} 去。

(Tsao1979：72，例 50)

例(13)中，動詞「去」遭到省略的主詞，只能和「主詞」爸爸_j具有共同指涉，而不能指向主題“John”。

另外三種刪略原則，話題名詞組刪略(Topic-NP deletion)以及說者和聽者刪略(speaker and hearer deletion)，在四字告示中扮演的角色相對重要，首先討論「話題名詞組刪略(Topic-NP deletion)」。

3.1.2 話題名詞刪略

華語中，數個句子可以由一個共同話題貫串，形成一個話題鏈，第一個出現的話題，控制其他句子話題的刪略過程：

(24) 這邊(房子)，因為裡面舊舊髒髒，她說想油漆好 ___ 以後再賣 ___。

(Tsao1979：73，例 51)

例句(24)，說話者關注的話題為「這邊的房子」，在第一句之後的句子，說話者做了關於房子的其他評論，如油漆房子、賣房子，而不再重複話題「房子」。

根據蒐集到的語料觀察，話題名詞刪略(Topic-NP deletion)也是在告示中經常使用的刪略方式：

(25)懸崖危險，請勿靠近_____。

(26)電器設備，請勿開啟_____，請勿攀登_____。

由於告示有字數上的限制，長度越長的告示，越有可能出現話題名詞刪略，但一般的四字告示，因為長度有限，使用的是其他的刪略規則。

3.1.3 說者和聽者刪略(speaker and hearer deletion)

曹(1979)指出，華語中的「說者(speaker)」和「聽者(hearer)」總是有被刪略的可能性，而「代名詞化」經常會是刪略過程的中介階段；此外，刪略過程並不僅限於主詞位置發生，曹先生指出，雖然一般而言，主詞是最常遭到刪略的位置，但華語並沒有限制刪略僅能在主詞位置上發生，受詞位置的刪略也可能發生：

(27)A：飯好了，請_____到飯廳吃飯吧

B：謝謝_____。

(Tsao1979：82，例57)

四字告示經常使用的規則即是「說者和聽者刪略」，例如：_____請_____勿潑水、_____請_____上二樓等等，經省略的「我」和「你」分別是具有言外功能、帶有指示作用的第一人稱和第一人稱，告示的作用在於「告知他人新事項」，發言者是誰的重要性較所要傳遞的訊息低，因此通常可以省略；告示所預設的閱聽人，若無特定的作用對象，基本上便指向閱聽人本身，閱聽人也總是預期告示是要向「自己」傳遞新信息，所以將立告示人視為第一人稱，將閱聽人自己視為第一人稱，除非進一步指名作用對象，一般告示普遍使用說者和聽者刪略，省去立告示人—

說者，表第一人稱的指代；和閱聽人—聽者，表第二人稱的指代。

言談主題刪略在訊息傳遞僅為單向的告示中，作用不如話題名詞刪略 (Topic-NP deletion) 重要，因告示無法產生雙向的溝通與互動，言談主題便無從建構，本文暫不討論。

由上面的討論，話題名詞刪略 (Topic-NP deletion) 以及說者和聽者刪略 (speaker and hearer deletion) 是在告示中作用較為明顯的兩項刪略原則；前者主要是透過話題鏈的作用，曹(1979)認為，就溝通而言，話題鏈可以視為「一個話題之後，跟著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評論」。話題確立之後，話題鏈的作用可以使溝通雙方避免重複和累贅。後者主要由於告示的作用即為告知他人新信息，告示閱聽人自然成為訊息接收的對象，省略說者和聽者對於告示理解並無影響。

對於母語者而言，語言使用上的經濟性，是使用刪略原則的最大動機，目的是使閱讀告示的雙方都能有效減少解讀告示的時間，告示的形式越簡潔，其所負載的訊息就越少，閱聽人所需花費的解讀項目減少，相對容易獲取訊息重點，針對告示內容的理解速度就相對提高。但相對於外籍人士而言，告示越簡潔，表示可能的刪減越多，如此一來，讀者需要具備更多的原則來理解告示的意義，但因為外籍人士不具備相同的省略知識，因此造成理解的速度慢、花費的時間更長。」

小結上述討論：話題的出現位置通常位於句首，主語可以做為話題，但話題不一定是主語；只有在話題同時做為主語時，才會在「反身代名詞化 (reflexivization)」、「被動化 (passivization)」、同等名詞刪略 (equi-NP deletion)、動詞連動 (verb serialization) 和祈使化用法 (imperativization) 中起作用；話題可以形成話題鏈，是「話題名詞刪略」的主要原因，另一個常出現在告示中的刪略是「說

者和聽者刪略」。

3.2 雙音節作為四字告示的框架

3.2.1 雙音節在現代漢語中的顯著性

古代漢語大多數的詞以單音節為主，現代漢語則是以雙音節詞為大宗。從古代漢語單音節詞過渡至現代漢語雙音節詞的原因，有學者認為是古代單音節詞的音節結構簡化，主要如輔音韻尾的脫落，產生大量的同音詞，因此為了區辨的需要而產生大量雙音節詞。

Duanmu(2000)認為現代漢語雙音節詞的增加並不是因為單音節詞的音節結構簡化而產生的，他由以下三個面向討論雙音節(或更長音節)詞：(a)雙音節詞在現代漢語詞彙中的主宰地位(dominance)，(b)詞彙長度的彈性，以及(c)新詞彙缺少單音節詞。

雙音節詞在現代漢語中的支配性

根據1959年「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研究推廣處」編輯的《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之統計結果，Duanmu(2000)認為單音節詞只占了現代漢語詞彙使用的一小部分；《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總共收錄了3,624詞，約為現代漢語詞彙數目的80%，單音節詞則只佔了29%，請見下表統計數字：

表1 《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現代漢語常用詞

詞類	總數	單音節詞	單音節詞所占百分比
名詞	1690	262	16
動詞	925	380	41
形容詞	451	140	31
副詞	194	41	21
其他	364	223	60
全部	3624	1046	29

(表格修改至 Duanmu 2000 : 146 , table 1)

何、李(1987)使用現代漢語為文本的語料庫統計結果也顯示類似結果，他們從總數 1,070,000 字的語料庫中，列出 3000 個常用詞，統計結果如下表：

表 2 現代漢語三千常用詞統計表

音節長度	單音節	雙音節	三音節	四音節	總數
採計數	809	2094	89	8	3000
百分比	27.0	69.8	3.0	0.3	100.0

(表格修改至 Duanmu 2000 : 146 , table 2)

結果顯示，單音節詞只佔了詞彙總數的 27%，而雙音節詞則佔有總詞彙數量的支配性多數。

詞彙長度的彈性

Duanmu(2000)認為，若將出現在高頻詞表中的雙音節詞視為「複合詞 (compound)」的話，那麼現代漢語使用大量複合詞的現象並不尋常，他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現代漢語的雙音節詞彙許多都是單音節詞的替代詞，將原例修改並摘錄如下²⁷：

- | | | |
|------|-----|-----|
| (28) | 雙音節 | 單音節 |
| (a) | 煤炭 | 煤 |
| (b) | 商店 | 店 |
| (c) | 大蒜 | 蒜 |

Duanmu(2000)指出，在雙音節形式中，多出來的音節在語義上是冗餘的；煤炭和炭指的是同一種物質，而大蒜和蒜指的也是同一種植物。

Sproat and Shih(1996)認為單音節形式，如「蟻」；和雙音節形式，如「螞蟻」，具有構詞上和語義上的差異。構詞方面，他們認為「蟻」是「詞根(root)」，不能

²⁷ 原語料為漢語拼音加上英語對譯形式，共六個例子，此處將其語料改為中文形式，並只摘錄三個例子。

單獨使用，而雙音節形式「螞蟻」則是可以自由單獨使用的詞。語義方面，單音節形式是雙音節形式語義上的「類(kind)」，也就是說，「工蟻」、「兵蟻」、「白蟻」等各類，都是「蟻」的一種，而「螞蟻」是各種類別中的「典型範例」(canonical instance)。Duanmu(2000)認為 Sproat and Shih(1996)的說法，無法解釋多數的單音節—雙音節的配對情形，例如「菜」和「蔬菜」也都是詞，而且「買菜」和「買蔬菜」也都可以說，此外，上面提及的例子，如「煤炭」和「煤」，並沒有明顯的語義上的差異。

新詞彙缺少單音節詞

Duanmu(2000)指出大多數在過去一世紀被引進現代漢語中的詞彙是雙音節詞。他分析《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中的兩類動詞(下表三)，分別是「身體性和日常性的活動」和「政治性和立法性的活動」²⁸；屬於「身體性和日常性的活動」的是基本詞彙，其中73%為單音節詞，如果檢視此類動詞剩下27%的雙音節動詞，可以發現其中包含了看起來像片語的動賓結構，如「握手」、「刷牙」，若將此類項目扣除，「身體性和日常性的活動」類的動詞，單音節形式將高達85%。而另外一類「政治性和立法性的活動」共135個動詞，則是在過去一世紀才進入現代漢語詞彙當中，單音節形式僅占了2%。

表3 《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單音節動詞百分比表

	總數	單音節形式所占百分比
身體性和日常性的活動	280	73
政治性和立法性的活動	135	2

(表格修改至 Duanmu 2000: 149, table 5)

李、白(1987)和于(1993)針對新詞彙使用紀錄的研究，也都顯示了類似的結果：

²⁸ 原文為“bodily and daily activities”和“political and legislative activities”

表 4 新詞彙單音節詞百分比表

	詞彙引進年份	總條目	單音節形式所占百分比
李、白(1987)	多數自 1949 年	982	0
于(1993)	1992 年	448	0

(表格修改至 Duanmu 2000 : 150, table 7)

Duanmu(2000)於文章當中並比較了六種關於現代漢語傾向雙音節發展現象的研究途徑，並逐一分析其優缺點，他不支持雙音節形式是由單音節音節結構簡化而產生的觀點，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自行參看。本文所關注的重點即在於上述提及的三個面向，綜合來說，雙音節形式在現代漢語詞彙當中占有主宰性的重要地位，是新詞彙的大宗，此外，根據 Duanmu(2000)單雙音節形式可以彈性替換的觀點，雙音節理應是在漢語中發展已久的形式。

陸(2005)也認為漢語是音節性很強的語言，音節數有時候會對語法有所影響。他觀察到日常的花卉用語，若花名本身為雙音節詞，「花」字可帶、可不帶，但單音節的花名，則須加「花」字，否則不可說。

(29)a.我送她一支玫瑰(花)。

b.我喜歡桂*(花)。

(陸 2005 : 13, 例 1-2)

類似的現象也存在於地名的稱呼上：

(30)a.我明天去山西萬榮(縣)。

b.我老家在江蘇吳*(縣)。

(陸 2005 : 13, 例 3-4)

至於人名的稱呼，單姓的，可以加上“小”或“老”，但不能不加，反之，複姓的，一般不加“小”或“老”，但可以直稱：

(31)a.歐陽，你來一下。

b.*(老/小)張，你來一下。

本文認為，正是因為雙音節形式的發展已久，音節數對於語法也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並且雙音節形式在新詞彙中占有支配性的數量，所以提供了現代漢語四字告示形成的一個基礎模型。

下面將以韻律層級的角度，做進一步說明。

3.2.2 雙音步與四字形式

馮(2009)採用韻律詞(prosodic word, PrWd)定義「詞」的概念。傳統上對「詞」的定義是由句法學角度，將「詞」視為「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語言單位」；而以韻律學的角度定義，語言單位是韻律單位，換言之，韻律詞是以韻律單位為基礎。馮(2009)根據 McCarthy 和 Prince 韻律構詞學(prosodic morphology)理論，主張人類語言中「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韻律單位」是「音步」，「韻律詞」即是由「音步」所確定，「音步」則由通過更小的單位「音節」來確定。韻律構詞學的理論以「韻律階層」為基礎，層級可表示如下：

韻律層級(Prosodic Hierarchy)

韻律詞(PrWd)

音步(foot)

音節(syllable)

韻素(mora)

由最底層的「韻素」構詞「音節」，「音節」組成「音步」，最後「音步」實現「韻律詞」；前三層級之間為「組成關係」，「音步」和「韻律詞」之間則是「實現關係」，因此「韻律詞」必須至少是一個「音步」。

一般認為，漢語最基本的「音步」為兩個音節，符合一個音步的雙音節詞可以視之為一個韻律詞。上一節提到現代漢語數量比例占最多數的形式為雙音節詞，換句話說，現代漢語的詞彙主要組成分子為：符合一個音步的韻律詞。若不考慮重音，Chen(1996)、Shih(1997)和馮(1998)都同意「兩字組」總是組成一個音步，例如「皮鞋」和「養魚」。²⁹

針對「四字格」，馮(2009)提出，除「韻律詞」外，「複合韻律詞」也是漢語韻律構詞中的一個重要單位，他認為漢語中的四字格實際上就是「複合韻律詞」，複合韻律詞組合的方式有[[AB][CD]]跟[[_A][_B]]兩種。

馮(2013)指出，研究漢語音步的時候，必須區分「純韻律音步」跟受到其他因素(語義、語法等)影響而形成的音步。他以音譯外來詞為測試(各音節之間均無意義，不受語意、句法、語用影響)，檢驗漢語「自然音步」的本體結構。

雙音節自然形成一個音步，如“巴西”、“古巴”等。三音節的音譯詞和並列結構任兩字之間都不允許停頓(以“#”表示)：

音譯：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並列： 福祿壽 *福#祿壽 *福祿#壽

(馮 2013:159)

四字組合中，每四個字都沒有顯著停頓，但在二三音節之間可以有間歇(以“/”表示)：

音譯： 斯里/蘭卡 巴基/斯坦

並列： 東西/南北 加減/乘除

(馮 2013:159)

²⁹ 端木(2000)認為如果現代漢語是帶有重音的左重步，情況會比較複雜。兩個字能否組成一個音步，決定於前一個字是否帶有重音，若無，則後字無法同前字劃為同一個音步，根據端木(1999)的「輔重論」分析，輔助詞比中心詞重，因此「皮鞋」可以劃為一個音步，而「養魚」則不行(養是動詞，是中心詞)。本文不考慮重音，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看端木(1999, 2000)的研究。

由此可見，[2+2]是最自然的四字組合³⁰。

本文認為，「四字告示」的形成，主要的方式即為透過縮減句中成分為手段，將句子語義濃縮成符合由兩個自然音步組成的[[AB][CD]]的形式，也就是說，四字告示的形成，是依照兩個音步組成的韻律架構為骨幹，塞入一個句子的完整語意後，再大幅刪剪句子的其他成分。經由英語和華語告示的特性對比，華語顯示出保留「動詞」的傾向，句子論元或是與動詞相關的事件參與者，經常遭到省略。

以「歡迎光臨」為例，使用句子的形式表達最近似的語意，可說成：「我歡迎你光臨」。其中，「我」是「歡迎」的主事成分(Agent)，「你」是「歡迎」的受事成分(Patient)；此外，「你」同時又是「光臨」的主事成分(Agent)，此為一「兼語句」形式，甚至還可以補出「地點」“這裡”，也就是字面上的「歡迎光臨」可以還原為完整的句子，表達「(我)歡迎(你)光臨(這裡)」的意思，()部分沒有出現的成分，正是(Agent)、(Patient)和(Location)等論旨角色在句中出現的位置。

非母語學習者在沒有特別留意的情況下，對於這個運作過程複雜的省略方式，容易產生理解上的困難。論旨角色的排序和省略在四字告示中的運作方式，操作手段多元，但基於語言使用上的經濟原則，四字告示的組成方式應有其規則和限制。

本文找出的第一條規律為：「由兩個音步組成的韻律架構為四字告示的基本骨幹」，甚至可以發現句法受到語音制約的語料，例如「請勿停車」、「請勿潑水」。句法結構上的斷句應為「[X 請 Y][勿停車]」³¹，但口頭上的斷句常見的形式為「[X 請 Y 勿][停車]」，此語料可以做為四字告示經過句法刪減之後的形式受到韻律制

³⁰ 馮(2009)提出有加襯字以成四字格的形式，如：日月星辰、*日月星；坐臥行走、*坐臥走。另也有四字合法，但減字後便不成詞的形式，如：男客女客、*男女客；中藥西藥、*中西藥。證據至此，四字格是自然的組合應無太大疑問。

³¹ X,Y 代表遭到省略的論旨角色。

約³²的證據。³³

3.3 句法層面

3.3.1 五大結構

傳統上文獻處理現代漢語構詞的方式為五大結構：主謂結構、動賓結構、動補結構、並列結構以及偏正結構。一部分的「四字告示」，可以依照五大結構為分析依據：

1. 「主謂結構」：道路封閉
2. 「動賓結構」：注意階梯
3. 「並列結構」：買一送一
4. 「偏正結構」：行人專用
5. 「動補結構」：(沒有蒐集到任何語料)

上述結構，除「動補結構」出現在四字格中的機會較少，以五大結構的方式分析四字套語，依然可以解釋部分語料的構成情形。但有些例子，僅從字面上的結構推敲，容易推導出錯誤的意思，如以字面上的「主謂結構」類推：違者拖吊³⁴，得到的語意是「違規的人實行拖吊的任務」，和實際上「違規者被拖吊」的語意並不相同；「險坡慢行」以五大結構分析，也只能以「主謂結構」分析之，但語意也和標示原意大不相同。以「五大結構」分析「四字告示」，有很大的侷限性，必須先找出在字面排序上被省略的成分，將其論旨角色還原，才能得出四字告示構成方式的全貌。

3.3.2 論旨階層

³² 華語中，兩個三聲連讀，第一個三聲會變調為二聲。句法上的結構：[狐][假虎威]。若讀成[狐假][虎威]，「假」可能維持三聲不變調，讀者可以自行測試語感。

³³ 感謝口試委員曹逢甫教授提供的例子：「一衣帶」「水」，常被斷句為「一衣」「帶水」，此例子也是句法受到語音、音韻制約的情形，深受啟發，在此致謝。

³⁴ 口試委員曹逢甫教授認為，母語使用者解讀「違者拖吊」時，帶有被動概念的理解，是由於語用知識在理解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何(2011)提及有關題元的四個原則：題元原則(θ -Criterion)，題元的階層原則(θ -Hierarchy)，題元指派統一論(Uniformed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 UTAH)，以及題元指派的鄰近原則(Adjacent Principle)。下面分別介紹和本文相關的題元原則(θ -Criterion)以及題元的階層原則(θ -Hierarchy)：

題元原則設定(Chomsky1981:29)一個和動詞有關的名詞性成份，在句中充當一個題元角色(θ -role)，而且只能含一個題元角色。例如動詞的主語可以充當施事、處所、工具等，而動詞的賓語可以充當客事，如下例：

(32)a. 張三打李四。(施事)

b. 一張床睡十個人。(處所)

c. 鑰匙開了門。(工具)

d. 張三丟了眼鏡。(客事)

(何 2011:48，例 77-78)

何(2011)認為題元的實質就是「跟動詞有關的名詞性成份在結構上跟動詞的相對位置。即，我們稱某名詞性成份施事或其他，是因為在結構上它總是出現跟動詞相對的某一位置上」，結構位置是跟動詞相對的，而非線性位置，線性位置可以改變，而結構位置是不變的，如下例：

(33) a. [我_i還了書_j]

b. [書_j [我_i還了_{t_i}]]

(何 2011:48-49，例 80-81)

(33a)中，充當「客事」的書，雖然在(33b)移位至句首成為話題，但它仍是由動詞的補足語位置取得客事題元，也就是(33b)在移位前，結構上語跡 t_i 的位置；而(33a)(33 b)句中的「我」都是充當「施事」成份。此即說明了題元角色不會因句子的線性位置改變而不同。

何(2011)指出，題元成份和動詞在結構上必須有一定的相對位置，就是題元階層原則的精髓，題元成份大致上會按照下面的階層出現在句子的結構中：

(34)(致事(施事/當事(與事/來源/目的/處所/工具(客事(述題))))))

這並非表示所有的題元成份必須同時出現在一個句子當中，而是他們出現在句子中，大致上會按照這個階層排序，例如：

(35)[我 [[向張家][借了 三斤白麵]]]

施事 來源 客事

(何 2011: 49，例 83c)

(35)中的介詞「向」若不出現，則來源和客事看起來是在同一個層次：

(36)[我[借了 張家 三斤白麵]]

施事 來源 客事

(何 2011: 49，例 84)

實際上例句(36)是動詞經過移位的結果：

(37)[我 借了_i [張家 [t_i 三斤白麵]]]

施事 來源 客事

(何 2011: 50，例 85b)

根據題元階層原則，我們也可以有效的解釋下面的語言現象，何(2011)提出下面的語料體貌詞「了」可以出現在不同的位置：

(38)a. 你去過了美國嗎？

b. 你去過美國了嗎？

(何 2011: 185，例 10)

按照題元階層，處所題元的位置高於客事題元，在動詞只帶一個處所賓語的情況下，處所題元可以出現在動詞前，而客事實語則是出現在動詞後，所以例句(38)中的處所題元美國，可以生成在動詞前：

(39)[你[美國 去過了]嗎]?

(何 2011: 185, 例 11)

而後動詞再經過移位，形成(38)的兩種語序，深層結構如(40)：

(40)a.[你去過了_i[美國_{t_i}]嗎]?

b.[你去過_i[美國_{t_i}了]]嗎?

(何 2011: 185, 例 12)

現代漢語中，動詞的主詞位置並不被限制於只能由「主事者(Agent)」擔任，其他論旨角色，如：客體(Theme)和地點(Location)，皆可以做為主詞：

(41)a.他開過這艘摩托艇。(Agent)

b.這艘摩托艇已經開了很多年了。(Theme)

c.這條河不能開摩托艇。(Location)

(Huang et al.2009:55, 例 32-33)

但華語中可以允許語音形式上不發音的「大空代詞 Pro」，Huang et al(2009)使用蘊含暗示著有主事者的副詞「小心翼翼的」和暗示有主事者的「被」，排除(41b)確實沒有主事者(Agent)。

(42)a.這艘摩托艇已經被__小心翼翼的開了很多年了。

b.??這艘摩托艇已經小心翼翼的開了很多年了。

(Huang et al. 2009:54, 例 34)

(42a)中，__的位置是主事者可以出現的位置，故可證明(42a)主詞的位置，確實是由「這艘摩托艇」佔據，因此，客體(Theme)可以做為句子的主詞可以得証，而(42b)沒有被完全排除的原因在於：「這艘摩托艇」之後和「已經」之前的位置，語音形式上不發音的「大空代詞 Pro」可以允許出現。

相較於英語，華語中受詞的部分由非客體(non-Theme)成分佔據的限制也較少：

(43)a.他開過**危險水域**。(Location)

b.他喜歡開**上午**。(Time)

c.他能開**儀表**。(Instrument)

(Huang et al. 2009:55, 例 35)

華語論旨角色出現在句法上的位置，似乎較不受限制，但仍然有一定的規則。

Li(2014)透過邏輯上可能出現在「主詞位置」和「受詞位置」的論旨角色進行排列：

Agent>Theme & Theme>Agent/Experiencer(accommodation or capacity reading)

(44)a.三個人吃一碗飯。

b.一碗飯吃三個人。

(Li 2014:310, 例 33)

Agent>Location; Location> Agent

(45)a.你的客人睡那張床吧。

b.那張床睡你的客人吧。

(Li 2014:309, 例 31)

Agent>Instrument; Instrument>Agent/Experiencer(accommodation or capacity reading)

(46)a.兩個人切一把刀。

b.一把刀切兩個人。

(Li 2014:309, 例 34)

Li(2014)以此檢驗方式，測試了論旨角色如「主事(Agent)」、「時間(Temporal)」、「地點(Locative)」、「工具(Instrument)」和「客體(Theme)」，證明華語的論旨角色在主詞和受詞位置的句法表現具有高度的彈性。值得注意的是，「主事(Agent)」

在語序上的彈性表現，和其他論旨角色不同，不出現在主詞位置的「主事(Agent)」，並非為語意上真正的「主事(Agent)」(見(44b)(46b))，而是一種數量上的表達方式。

上述看似語序自由的配對，當以「受詞刪略」做為測試手段時，其中一組就成為不合語法的句子：

(47)a. 三個人吃一碗飯很好，一個人吃_____不好。

b. 一碗飯吃三個人很好，*兩碗飯_____吃不好。

(Li 2014:313, 例 45)

(47a)的句子，受詞刪略後，仍合語法；(47b)受詞刪略後，便不合語法，上述(44b)(45b)(46b)中的句子也是相同的情形，這裡便產生了不對稱的情形，然而，(b)句若是刪略主詞，則句子又符合語法：

(48) 一碗飯吃三個人很好，_____吃五個人不好。

(Li 2014:315, 例 45c)

論旨角色的順序，確實會形成句子接受度的差異，Li(2014)以上述的方式整理出一個階層順序：

Agent/Experinecer > Temporal > Locative > Instrument > Theme

此階層也可以由華語自然的語序得到驗證：

(49) 她剛剛在廚房用刀子切牛肉。

(Li 2014:316, 例 54)

根據何(2011)和 Li(2014)的論述，論旨階層可以有效的解釋華語中的許多語言現象。本研究認為論旨階層在四字告示的形成，也起著很大的作用，我們嘗試將四字告示還原成句子形式後，補出遭到省略的題元成份，並分析論旨角色的表現，是否也是按照論旨階層運作，以「請勿重壓」為例，還原成句子的可能形式有二(補出之論旨角色以底線標示)：

(50) a. 物品(Theme)，我(Agent)請你(Patient)勿重壓。

b. 我(Agent)請你(Patient)勿重壓物品(Theme)。

(50a)和(50b)皆可說，但(50b)比較符合階層順序，若將告示還原成句子形式，(50a)是比較正常的語序。

再比較「牽緊孩童」，將其還原成句子，可以說：

(51)你(Agent)牽緊孩童(Theme)。

然而，與句子(51)語意近似的句子(52)，無法直接依照字面順序縮減成「四字告示」：

(52)孩童(theme)，你(Agent)牽緊。→ *孩童牽緊。

上文提到，華語允許語音形式上不發音的「大空代詞 Pro」，(52)的「你」就出現在 Pro 可以出現的位置，但由「*孩童牽緊」來看，Pro 無法指向「你」，和上述的語料(42b)情況相似，但由於四字格式的限制，Pro 不能出現在「客體」和動詞之間的限制更為嚴格。其他的類似形式還有：「當心行人」、「當心孩童」等。這兩個例子甚至還受到了詞彙本身的限制。行人和孩童只能當「客體」出現在後面，若調序，「行人、孩童」和「當心」之間的「你」省略之後，由於「當心」本身的詞意，會形成與標語原意義顛倒的情形：

(53)a. 當心行人、當心孩童。

(原意為：你「當心」行人、孩童。)

b. 行人當心、孩童當心。

(意義為：行人和孩童「當心」別物體。)

然而，即便本文認為論旨層級在告示的形成過程中，雖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仍有幾點分析上的困難，首先，告示是經過濃縮的形式，一般正常的句子中，一個名詞性成份只能充當一個論旨角色，但在告示當中就可能產生一個成份究竟是

充當哪一個論旨角色的判斷困難，例如「機車慢行」，若將「機車」判斷為「客體」，則「慢行」的「慢」帶有意志可控的特徵；但一般的判斷，很難將「機車」判斷為「主事」成份。還原成完整句子的形式，不太可能是：「機車(你)慢行」或是「(你)機車慢行」，也就是「機車」在告示中，可能判斷為同時肩負兩個論旨角色，但明顯和理論不符，是分析上的難點；其次，任何論旨角色都可以置於句首做為話題，例如，若在「機車」和「慢行」之間加入一個停頓，形成「機車啊，慢行」也可以說明「機車」可做為話題，如此一來，話題和論旨階層的關係，更難在經過省略的告示中釐清作用，必須確立何者在告示中的作用較為優先及顯著；第三，由於告示的特性，通常省去「立告示人」和「閱聽人」不說，因此這兩個「參與者」在句子中的論旨角色就常遭到省略，例如「請留通道」³⁵，還原成句子說成「(我)請(你)留通道」，「我」是「請」的「主事」、「你」是「請」的「受事」；「你」又同時是「留」的主事，但告示中「我」、「你」卻都遭到省略，無法以論旨層級合理定位出兩者在層級上的排序，同時要判斷出遭省略的「你」是兼語句主語，並且排出層級優先順序，是非常不經濟的運作過程，告示的解讀應該更簡便直接；第四，考量到本文所要發展的告示形成原則的主要對象是華語學習者，論旨角色這類的語言學術語，雖然在學理上的討論，效能與解釋性非常強大，但對於沒有相關語言學背景的學習者是一大負擔，因此，本文不再以論旨層級角度做更進一步的討論與分析。

3.4 認知層面

語言具有武斷性，但認知語言學家開始關注語言本體和真實世界之間連結的相關性，也就是語言的「象似性(iconicity)」，換言之，即認知語言學家相信「語

³⁵ 此處將「請」視為動詞分析。

言結構」和人的「認知結構」具有自然聯繫；語言結構的排序、句子成分之間的距離與句子結構的複雜度等等現象，皆可以由「象似性」獲得解釋。

以象似性的角度研究語言，戴(1985)針對華語特性所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具有很強的解釋力。觀察華語和英語的語序，華語的兩個句子使用連接詞時，第一個句子提及的事件發生點，時間點總是先於第二個句子，英語則無此限制³⁶：

(54) 我吃過飯₁，你再打電話給我₂

Call me₂, after I have finished the dinner₁

當兩個謂語連接時，華語也必須遵守時間順序原則：你給了我錢才能走。

因此，「時間順序原則」是以「次序象似性動因(Iconic Motivation of order)」為基礎的基本認知原則。

戴(1985)將時間順序原則定義如下：

“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語序決定於它們在概念領域裡的所表達的情狀的時間順序”(Tai 1985:50)

根據上述的定義，由於語言是線性的排列，華語使用者在描述事件的發生時，都會使用時間順序原則。

戴(2007)認為，「時間順序原則」是獨立於語用的句法原則，並且管轄句子的語序，例句如下：(有些句子可以調換順序，但語意不同，表達的是不同的事件或是不同情狀；有些句子則不能調換語序)

(55)a. 你 給他錢₁，我才 給你書₂。

b. 張三 上樓₁ 睡覺₂

c. 張三 到圖書館₁ 拿書₂

d. 張三 拿書₁ 到圖書館₂

³⁶ 數字 1 和 2，分別表示發生的事件一和事件二。

e.小猴子 在馬背上₁ 跳₂

f.小猴子跳₁ 在馬背上₂

g.他 打₁ 破₂ 了花瓶

h.她 哭₁ 濕₂ 了手帕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語料，告示的形式愈長，愈傾向遵守時間順序原則。此原則對於華語告示的形成，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章 3.1 節關於話題特性的討論，將運用於第四章 4.5 節提出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型，包含話題的「話題鏈」、「等同名詞刪略」、「話題名詞刪略」和「說者和聽者刪略」等特性，都是針對四字告示所提出的「話題標籤」所具備的特性，換言之，本文提出的「話題標籤」即是根據「話題」的各項特性，經過微幅修改，發展而來的。3.4 節的「時間順序原則」在 4.5.3 節會有進一步的說明。

第四章 分析架構

本章將以第三章的文獻回顧為基礎，針對華語的四字告示特性深入探討，並且提出分析與解釋。

4.1 告示的作用範圍與對象

告示的主要作用在於告知閱聽人：「某地(某時/恆常)」有重要的新資訊需要留意，或是有重要事項必須請「受告知者」遵守。簡單說，告示的「作用範圍」和「作用對象」必須讓閱聽人有效的解讀，才能確實達到告示的效用。

四字告示中的「作用範圍」判斷上比較單純，通常出現於告示開頭³⁷，如「本場所禁止吸菸」，或是可由閱聽人自行推知而省略不說，如「(此處)禁止停車」；而「作用對象」的判斷上較為複雜，當閱聽人於解讀告示時，若符合告示上的條件，作用對象即為「第二人稱」的解讀，即指向閱聽人本身；若不符合告示上的條件，作用對象即為「第三人稱」的解讀，作用指向其他人。例如，閱聽人讀「違者拖吊」告示的同時，若閱聽人本身違規停車，受到拖吊的對象即為閱聽人本身，對閱聽人而言，告示的作用對象即為「第二人稱」，否則「違者」指的是其他對象，是「第三人稱」的解讀。

4.2 人稱代詞的特性與活用

告示如何產生上述「第二人稱/第三人稱」可以動態更替的功能，下面以人稱代詞的特性與活用進行討論。

連(2015)提到華語的代名詞含有人稱、數量兩個語法範疇，人稱範疇分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以及第三人稱，數量範疇則分為單數和複數兩種，以「們」表示複數範疇。Benveniste(1971，轉引自連 2015)則指出，人稱代詞區分為第一二

³⁷ 請讀者比較前面討論過的「話題」特性，「話題」出現的位置也在句首。

人稱和第三人稱兩大類，前者具有言外(exophoric use)的指示功能，後者反映言內(endophoric use)的照應功能。言外用法帶有指示作用，主要用於言談對話中，「我」指語者，「你」指聽者，「他」指第三者；言內用法就是代名詞用法，用以代替名詞，即一般所說的照應詞。第一、第二人稱代名詞一般沒有照應功能，只有第三人稱代名詞才有。而普通名詞，和稱謂語相同，都可以用來指稱說話者自己或聽話者，這類名詞稱為「頂替詞(imposter)」(Collins & Postal 2012)。

華語中，頂替的例子如「老師明天會把我改好的考卷發給各位同學」。

(語意上，老師即為說話者，相當於第一人稱代詞「我」)

(句法上，老師是第三者，等於第三人稱代詞「他」)

因此，稱謂詞可以指稱第三者，也可以用來指稱對話者，即說話者與聽話者。頂替詞雖然可用以指稱說者或聽者，但對協關係還是依照頂替詞的原形來表現，如：

(55) This reporter is /*am signing off from Madrid, Spain.

(本記者在西班牙馬德里結束播報)

(連 2015:33，例 3)

句中的 reporter 雖是頂替第一人稱的說話者，但英語的動詞仍需以第三人稱的形式表達。華語不像英語具有對協關係，使用上更為自由，例句(55)若將「本記者」改為「記者」，在此例中可以是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的用法，華語使用普通名詞或稱謂語指稱第一、第二及第三人稱時，句法上的形式全部相同。³⁸

再次考慮「違者拖吊」的結構。按照上述討論，「違者」可以具有指向第一、第二及第三人稱的用法，但由於告示的目標主要針對「作用對象」，因此「違者」

³⁸ 口試委員曹逢甫老師指出，有時會在頂替詞後直接加上代詞，如：老師__明天，底線處分別可填入指稱第一、二、三人稱的「我、你、他」。

不指稱第一人稱(告示的第一人稱指向立告示人)³⁹;若閱聽人符合告示上的條件,則立刻成為告示的作用對象,「違者」便是第二人稱指向;若閱聽者不符合條件,則告示的作用對象指向其他符合條件者,因此是第三人稱指向。

曹(1979)曾指出華語的特性之一為「言談導向(discourse-oriented)」,主要使用「刪略(deletion)」而非「代名詞化(pronominalization)」達到言談中避免重複的效果。關於刪略的運作原則,前文3.1節已有討論,而人稱代詞的活用,也使華語具有更高度的活用彈性。

華語中,對話雙方已知曉或是可推知的指稱成分經常省略,反之,省略之後會引起解讀困難的成分就不能省略。依告示省略的規則來看,第一人稱最常省略;第二人稱⁴⁰,若可由閱聽人自行推知時,也可省略,例如:「小心輕放」,閱聽人可以推知告示指向自己;無法自行推知、需要特定標註身分的告知對象,則不能省略,其中包含第三人稱用法及第二人稱用法,例如「敬告遊客」;若省去「遊客」,則告示的作用對象為所有告示閱聽人,告示為達到告知特定對象的目的,不能省略指示對象。

4.3 動詞分類的依據標準

藉由英語和華語的比較,可以清楚顯示華語傾向保留動詞的特性,除了少數如偏正式的標語,四字告示通常至少保留一個動詞在其中。文獻中,將動詞分次類的角度和標準各有不同,例如 Vendler(1967)依據「時貌特性(aspectual properties)」將動詞分為:「活動動詞(activity)」、「成就動詞(accomplishment)」、「瞬成動詞(achievement)」與「狀態動詞(state)」的四分法。但告示不注重動詞內部的時間

³⁹ 在適當的語境當中,發言者若在與朋友的聚會上說:「違者罰酒三杯」,「違者」當然也可以指向發言者自己,但告示的作用並不在於提醒立告示人自身,而是在於告知他人新信息,因此排除第一人稱的用法。

⁴⁰ 請參考「說者和聽者刪略」原則。

變化⁴¹，根據我們希望從動詞本身觀察省略成分是否具有共同指涉的角度出發，本文採取王(2001)的分類方式，依據主動詞的主語或賓語，和賓動詞的主語是否具有同指關係(co-reference)為標準，分為三類：

一、操縱類：主動詞的賓語與賓動詞的主語同指(V1O=V2S)⁴²，此類主動詞大多表示一個施事對另一個施事的操縱，而賓動詞表示被操縱者從事的或是即將從事的動作。主要包括兩類：

a. 操縱別人從事某事，例如：讓、使、要求、命令。

b. 操縱別人不做某事，例如：禁止、反對。

(56) a. 老王逼女兒出嫁。

b. 警察禁止行人通過。

二、模態類：主動詞的主語與賓動詞的主語同指(V1S=V2S)，此類主動詞大多表示相對於一個動作而言的模態(modality)，而賓動詞的主語通常以「零形式」或是隱而不現的方式出現(即「同等名詞刪略(equi-NP deletion)」)，例如：開始、打算、繼續。

(57) 小王開始(小王)寫論文。

三、認知和言說類：此類主動詞的主語不一定和賓動詞的主語同指(V1S=V2S 或 V1S≠V2S)，此類主動詞在語意上可能表示知覺或認知，或者表達言說，可分為認知類和言說類，例如：相信、說。

(58) 小王_i知道/說他_{ij}會成功。

四字告示通常將具有具體指涉的名詞省略，並且顯示至少保留一個動詞的傾向。動詞內部的時間因素在告示中的作用性相對降低。下面的分析，將以四字告

⁴¹ 不注重內部的時間變化，指的是告示中的時效是恆常有效的。

⁴² 下面以 V1 代表主動詞、V2 代表賓動詞；V1S 代表主動詞主語、V1O 代表主動詞賓語；V2S 代表賓動詞主語、V2O 代表賓動詞賓語。

示僅含一個動詞或是由兩個動詞並列而成，分成兩個分析層次進行討論，並再提出「話題標籤—說明」模型，說明四字告示形成的可能方式。

4.4 告示組成方式分析

4.4.1 分析第一層次 五大結構

第一層次的分析，按照字面上的結構，將蒐集之語料依「主謂」、「偏正」、「動賓」、「動補」以及「並列」進行分類。「主謂式」、「偏正式」和「動賓式」的判別較單純，「並列式」則是以兩個獨立事件並列，並且能夠插入「和」或「就」為判斷依據；蒐集的語料當中，並沒有「動補式」的結構。

偏正式：紙類回收、限時優惠、連續彎路、寧靜場所、季節限定、慢行標誌、封館特賣。

主謂式：車位已滿、路面顛簸、路面高突、路面低窪、道路封閉、右道封閉、左道封閉、中間封閉、此路不通、道路施工、捷運施工、違者拖吊、重車出入、乘客四人、飲食禁入、右側來車、左側來車、險坡慢行、巷道慢行、機車慢行、下站停車、左側斷崖、右側斷崖、行人專用、行人優先、全館八折

動賓式：禁用手機、禁止手機、禁止鳥禽、注意號誌、注意落石、注意強風、注意階梯、注意來車、小心邊縫、小心階梯、小心濕滑(路面)、小心玻璃、牽緊孩童、當心兒童、當心行人、嚴禁煙火、禁行車輛

並列式：停車受檢、滿千送百⁴³、買一送一

以傳統五大結構作為四字告示分類的依據，「主謂式」和「動賓式」是出現頻率較高的兩種形式，其次為「偏正式」，「並列式」較少見，「動補式」的語料匱缺。「主謂式」和「動賓式」在告示中出現的頻率較高，反映

⁴³ 口試委員何萬順教授認為，若「滿千」和「買一」分別為「送百」和「送一」的條件時，則此兩則語料採用「並列式」的分析，仍有待商榷。

了 2.1 節和 2.2 節所討論的華語特性之一，即以動詞為中心的現象。

與一般的複合詞相較，「偏正式」出現在告示的頻率較低。Packard(2000)指出，雙音節的複合名詞有許多種組成方式，但大多數(比例超過 54%)由兩個名詞並列組成，也就是以 $[N_1 N_2]_N$ 的形式出現。兩個名詞間的關係大致可分為「具有階層性的『修飾語和被修飾』的關係(hierarchical 'modifier-modified relation')」和「不具階層性的平行關係(non-hierarchical, parallel relation)」。其中，具有階層性『修飾語和被修飾』關係的 N_1 和 N_2 ，彼此之間的語意關係，Li & Thompson(1981)認為無法一一窮盡的列出，只要說話背景適宜，新產生的名詞複合詞的組成要素之間的語意關係，皆可視說話背景而定，例如“mustard stain”既可以指涉襯衫上沾到的斑點狀芥末醬污漬，也可用以指涉受植物病害的芥末植株上的黑斑。

周(1991)亦曾列舉出 $[N_1 N_2]_N$ 的語意關係，包含：「領有者+所屬者」、

「處所+事物/動物」、「人/動物/事物+處所」、「形狀+動物/事物」、「動物/事物+形狀」、「動物/事物+工作」、「工具+事物」、「質料+事物」、「事物+人/動物」、「事物+擁有者」、「小類名+大類名」、「時間+事物」、「顏色+事物」等。

兩個組成要素間的關係雖然不勝枚舉⁴⁴，但有一個重要的一致性原則：在 $[N_1 N_2]_N$ 的形式當中， N_1 總是指派給 N_2 一項特徵或是特質。

Packard(2000)引用黃(Huang,1997)使用國語日報辭典為語料庫，統計出複合名詞和複合動詞的結構比例如下表：

表 5 國語日報辭典複合詞結構比例表

詞結構 Word structure	名詞 Nouns	動詞 Verbs	形容詞 Adjectives	總數 Total
N N	6910	21	90	7021
N V	306	446	72	824

⁴⁴ Li & Thompson 分析出二十一種語義關係，並認為尚未窮盡可能。

N Adj	168	?	209	377
V V	276	3730	103	4109
V N	1581	2940	378	4899
V Adj	?	434	?	434
A N	2961	?	198	3159
A V	116	707	173	996
A Adj	163	?	1609	1772
∅∅*	257	72	66	395
TOTAL	12738	8350	2898	23986

(∅∅*為不具詞素的詞，如音譯借詞)

由表格可以看到，在將近兩萬四千個詞彙當中，[N N]形式的詞，以名詞佔最多數，佔[N N]形式詞彙約 98%的比例(6910/7021)，其他[N N]形式的詞，如動詞(例子如：物色)和形容詞(例子如：矛盾)則數量極少；[N N]形式的名詞包含偏正式和並列形式兩種，偏正式為 Packard(2000) 所謂的「階層關係(hierarchical relation)」，並列式則為「非階層關係(non- hierarchical relation)」，可構成 N₁ 和 N₂ 的上義概念詞。Packard(2000)並無進一步分析[N N]形式名詞的偏正式和並列式所佔的個別比例，但與四字告示中的分布情形相比較，一般名詞的構成方式以「偏正式」與「並列式」所佔比例為高、四字告示的構成方式則以「主謂式」和「動賓式」所佔比例較高，若將[A N]形式的名詞也納入計算，則[NN]和[AN]構成的名詞(9871/12738)比例約佔名詞總數的 77%，[A N]形式佔名詞總數的 23%(2961/12738)，由於[NN]形式沒有進一步的區分「偏正式」與「並列式」的比例，合理的估計為，「偏正式」佔了名詞總數的比例為：至少不低於 23%，最多不高於 77%。

在一般構詞中，佔有高比例的構詞形式，在四字告示中為何反而比例降低？本文將於稍後 4.5 節提出「話題標籤—說明」模式的概念，並作解釋。

4.4.2 分析第二層次 兩個並列動詞的主語指向

第二個層次的分析，是四字告示在形式上，由兩個動詞並列組成，但無法單

純以傳統的五大結構分類的例子，可分為下面兩種情形：

主動詞的賓語與賓動詞的主語同指(V1O=V2S)⁴⁵

禁止滑溜、禁止攝影、禁止奔跑、禁止喧嘩、禁止攀爬、禁止張貼、禁止吸菸、禁止飲食、禁止會車、禁止停車、禁止超車、禁止迴車、禁止左轉、禁止右轉、請先付款、請留通道、懇請支持、請勿重壓、請上二樓、請勿潑水、歡迎取閱

主動詞的主語與賓動詞的主語同指(V1S=V2S)

注意搬運、小心駕駛、小心輕放、上車投現、減速進站、停車再開、越線受罰

第一類(V1O=V2S)告示，主動詞的主語是「立告示人」，主動詞的賓語和賓動詞的主語則都為「告示閱聽人」。此類型的主動詞可以對應至王(2001)提出的「操縱類」動詞，也就是主動詞大多表示一個施事對另一個施事的操縱，而賓動詞表示被操縱者從事的或是即將從事的動作。第二類(V1S=V2S)告示，主動詞的主語和賓動詞的主語都是指向「告示閱聽人」。告示作用為提供「閱聽人」行事的準則。按照王(2001)的分類標準，此類主動詞大多表示相對於一個動作而言的模態(modality)，也就是「模態類」，但告示中的語料，不能完全對應至類型，例如：上車投現、減速進站等。教學者可以告知學習者，當遇到(V1S=V2S)的情況時，有表示模態的可能性，不過必須進一步判斷。

以外語學習者的角度而言，主動詞的主語是否指向「閱聽人」，是一個判斷上的重點指標，學習者需要能夠正確判斷遭到省略的主動詞主語是否能夠以「你」來擴充(或是還原)句子，並且得到合理的意義。舉例而言，「小心駕駛」只能擴

⁴⁵ 即「兼語句」。由一個動賓結構和一個主謂結構組合而成，動賓結構的賓語同時擔任主謂結構的主語。

充成「(你)小心(你)駕駛」，而不能擴充成「(我)小心(你)駕駛」⁴⁶；另一方面，「禁止攝影」，也只能擴充成「(我)禁止(你)攝影」才符合語義，「(你)禁止(你)攝影」則因為沒有反身代詞「自己」而語意不明。

以此方式進行解讀，學習者只要具備判斷動詞的能力，並且正確的判斷主動詞的主語指向(參考王(2001)的分類標準)，便可大致掌握解讀四字告示的原則與方法。

4.5 「話題標籤—說明」模型

本節根據趙(1980)認為華語的文法意義是「主題(Topic)—評論(comment)」的觀點，使用何(1998)的「架構 (FRAME)」概念為基礎，針對四字告示的特性，將曹(1979)提出的各種與「話題」相關的特性，微幅修改，提出一個方便描述四字告示構成原則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型，底下小節分別詳細說明。

4.5.1 「架構 (FRAME)」

根據 Her(1990, 1991；何 1998)的觀點：Li and Thompson(1981)將華語視為一種「主題顯著(topic-prominent)」語言，和英語—在語言類型上分類為「主詞顯著(subject-prominent)」⁴⁷的語言，對比兩種語言所呈現出的語法差異，會誇大「主題」在華語中的重要性，並且忽略主題和主語在兩種語言中許多共同的語法表現，何(1998)詳細檢視主題在認知層面、語意角色、語法功能以及詞組結構各種語言層面上所受到的限制，甚至詞彙也對主題有武斷的限制。

本文採用何(1998)在認知原則上所提出的「架構 (frame)」模型，何(1998)認為 Light(1979)提出的華語「全部在前，部分在後(whole-before-part principle)」的原則，與戴(1985)的「時間順序原則」相似，可以做為廣義的認知原則，並且

⁴⁶ 為求說明上的便利，此處以「我」代表立告示人，「你」則代表告示閱聽人。

⁴⁷ 曹逢甫(1979:37)也指出稱華語為「主題顯著(topic-prominent)」語言，和「主詞顯著(subject-prominent)」的語言做對比，容易產生誤導；稱華語為「言談導向(discourse-oriented)」的語言較為恰當。

限制主題的解釋；主題扮演「全部」的角色，主題後出現的句子的部分，是針對「主題所提供的地點上、時間上、或是個別的框架」的說明，描述的是架構之下的部分。

使用例句「這棵樹，花小，葉子大，很好看」以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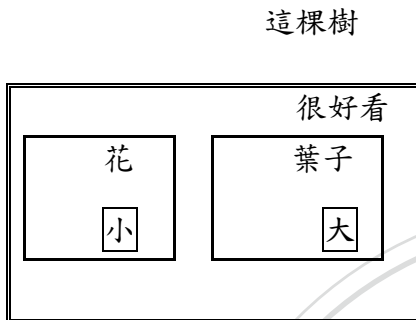


圖 1 話題「這棵樹」架構圖

「小」指的是以「花」為架構下的狀態、「大」則是以「葉子」為架構下的狀態，兩個部分再與「很好看」共同形成「花小、葉子大、很好看」，成為描述架構「這棵樹」的說明成分。此模式可以解釋不符合認知架構的句子不合語法，例如：

(59)*那盞燈，桌上很亮。(何 1998，例 7b)

例句中，主題「那盞燈」無法提供認知框架，因此句子無法接受。

下面將以此框架概念作為基礎，並依據曹(1979)提出的「話題」與「話題鏈」相關概念，配合四字告示的特性稍做修改，提出「話題標籤—說明」的模式。

4.5.2 「話題標籤—說明」模式的提出

趙(1980)曾指出主語跟謂語在中文句子裡的文法意義為「主題」跟「解釋」，而不是「動作者」跟「動作」；他認為中文中的主語就是名副其實的主題，謂語則是說話人對主題的解釋。趙(1980)所謂的「主題」與曹(1979)所討論的能夠跨越多個句子的「主題」概念稍有不同；以何(1998)的架構來看，中文主要就是以

「一個要討論的主要對象或目標」後面加上一段「說明解釋」的方式組成，可以表示為「主題(Topic)—評論(comment)」的關係，評論的部分甚至可以跨越多個句子，形成曹(1979)所謂的「話題鏈」。

「主題(Topic)—評論(comment)」也是四字告示遵循的原則。關於話題的特性，本小節再補充說明。除了 3.1 節條列出的華語話題特性(「話題」與「話題鏈」)，對於四字告示也具有同樣的作用之外，Tsao(1989)曾討論「主要話題(primary topic)」和「非主要話題(non-primary topic)」的概念，例如雙名詞結構、把字句中，「把」所帶的名詞短語、前置的賓語、重動句中的第一組動詞加受詞的成分，皆可視為「次話題(secondary topic)」，如下列各例句底線部分所示⁴⁸：

- (60)她頭髮很漂亮。
- (61)我把張三打傷了。
- (62)他習題做完了。
- (63)他騎馬騎得很好。

(Tsao 1989, 例 14-17)

某些副詞，尤其是時間和地方副詞等，也具有相同的功能，因此也可以視為「次話題」：

- (64)他昨天很舒服。
- (65)他在家不談公事。
- (66)他這件事寫了報告了。

(Tsao 1989, 例 18-20)

之所以稱為「次話題」，是由於「次話題」出現的位置通常緊跟於「主要話題」之後，但其還是可以提前成為「主要話題」：

⁴⁸ 粗體部分為「主要話題」、底線部分為「次話題」。

(67)頭髮她很漂亮。

(Tsao 1989, 例 14b)

當句子出現「連……」時，會出現「第三話題(tertiary topic)」：

(68)他們家連最小的頭髮都白了。

(Tsao 1989, 例 21)

本文根據 Li and Thompson(1976)、曹(1979)和 Tsao(1989)的提出的話題特性，針對四字告示做出了細微的修改，提出「話題標籤」的概念。

一般的情況下，溝通雙方能夠推知的話題，可以不出現，例如魯迅〈孔乙己〉的以下段落：

有幾回，鄰舍孩子聽得笑聲，也趕熱鬧，圍住了孔乙己。他便給他們茴香豆吃，一人一顆。孩子吃完豆，仍然不散，眼睛都望著碟子。孔乙己著了慌，伸開五指將碟子罩住，彎腰下去說道：「 不多了，我已經不多了。」

此處的話題「茴香豆」可以被推知，因此可以不被提及(“不多了”前的底線部分)。由於四字告示中的話題經常可以省略，因此將出現於告示上的「話題」，修改為「話題標籤」，其作用是標記出告示所要指明的訊息接受對象或是告示作用的適用範圍，在一般未經特別表明的情況下，預設值指的就是「此處」、接收的對象就是「第二人稱的閱聽人」；「說明」的部分，就是告示所要傳達的新資訊以及相關說明與解釋，以「禁止停車」為例：「話題標籤」的部分沒有標註特定的對象，因此即為預設值，可以推知作用的範圍是「此處」、目標對象是「任何閱讀告示的人」⁴⁹，換言之，即雖然「話題」沒有出現，雙方可以推知的部分便不需要「話題標籤」；而「說明」的部分即為整個告示：「禁止停車」，也就是說，四字告示能夠僅以「說明」的形式單獨出現，但閱聽人依然可以還原出「話題」

⁴⁹ 精確地說，在此例中，真正的目標對象為「任何閱讀告示，並且有開車的人」。有開車的閱聽人即為第二人稱的解讀，因為是告示作用對象；沒開車的閱聽人，可以第三人稱的解讀理解，明白告示的對象是開車的人。

的部分，但無法還原或推知時就必須使用「話題標籤」。

舉例而言，「車位已滿」，閱聽人可以將話題「車位」視為「話題標籤」、「已滿」作為說明的部分，也可以採取將「車位已滿」視為整個說明部分，話題則和上例「禁止停車」同樣屬於預設值「此處」，因此省略不提。使用「話題標籤」和「說明」的形式，可以避免所欲討論的「話題」在四字告示中卻遭省略的狀況⁵⁰，方便討論。將蒐集的語料經過分析歸類，可以發現四字告示在字面線性上的排列，以「主謂」、「動賓」和「偏正」三種居多，少數「並列」的例子，而沒有「動補」形式的告示。

考量「偏正」形式的主要作用即為限縮範圍。以「回收」活動為例，有許多不同類別的「回收」，例如「舊衣」回收、「資源」回收、「紙類」回收和「廢電池」回收等等，其形式正如將各種不同種類的回收活動貼上標籤，分門別類，因此，本文將「偏正形式」的告示視為完整且單獨出現的「話題標籤」。「話題標籤」的說明部分雖然沒有出現，但由於「話題標籤」本身即可帶給閱聽人相關的資訊，藉由閱聽人的百科知識，當閱聽人接收到「某類」回收的訊息時，已經可以自行推知此為一種特殊類別的回收活動。

動賓形式的告示則可視為「話題標籤」的部分省略不說，僅留下「說明」的部分，以此形式出現的告示，可推知受省略的「話題標籤」（也就是立告示者和讀告示者都可以推知的省略話題）是「作用範圍(此處)」，如「(此處)禁用手機」；或「目標對象(告示訊息接收者)」，如「(你)小心邊縫」。

主謂形式的告示，其結構本身即以「主題—評論」的形式組成，可視為「話題標籤—說明」完整出現。以「路面高突」為例，「話題標籤」可以指「路面」，說明的部分是「高突」，若是告示選擇將預設值「此處」標示出

⁵⁰ 告示中，所欲談論的「話題」可以透過具體的語境推知，而告示為求精簡，因此不在告示中表明。

來，則「此處路面」可以視為一個話題標籤。由這個例子，本文進一步解釋「話題標籤」的作用，以及話題何時可以省略的原則。前面曾提到華語有「全部在前 部分在後」的特性，如果將「此處」視為一個整體，「路面」就是它的一個部分，「此處」可能還包含了「水溝蓋」、「斑馬線」、「安全島」等其他部分，依「主要話題」和「次話題」的概念分析，「主要話題」就是「此處」，「次話題」就可能由「路面」、「水溝蓋」、「斑馬線」和「安全島」等充當，當次主題成為「話題標籤」時，溝通雙方便可以推知「主要話題」的範圍，但「次主題」如果沒有成為「話題標籤」，由「主要話題」便無法推知「次主題」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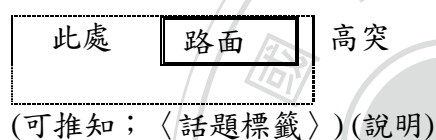


圖 2 次話題為話題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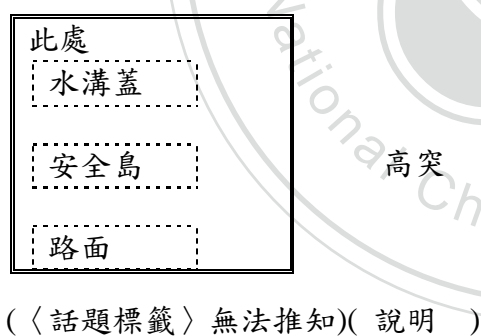


圖 3 主要話題為話題標籤

圖 2 與圖 3，「話題標籤」以「雙實線」表示，圖 2 的「路面」是〈話題標籤〉，但整個()中的內容可以被推知，雙實線被涵蓋於虛線框內，因此可以推測出它涵蓋於「此處」，即以「次話題」推知「主要話題」的範圍；反之，圖 3，〈話題標籤〉由「此處」擔任時，無法明確知道所指的是其底下的哪個「部分」(虛線部分都是涵蓋於「此處」的可能部分)，因此不能省略

標記。換句話說，一般可以推知的情況下，「話題標籤」比較有可能由「次話題」擔任，而將主要話題省略，而根據華語「全部在前 部分在後」的原則，母語人士可能使用的溝通策略之一是根據部分去推知全部。當然，「次話題」也可前提，形成「路面此處高突」的形式，但如此一來，便不符合告示講求簡潔易懂的原則。

綜上所述，「話題標籤—說明」的三種組合，可以分別對應三種在告示中常見的形式：「話題標籤」單獨出現—偏正式、「說明」單獨出現—動賓式，以及「話題標籤—說明」完整出現—主謂形式。至於並列形式可以視為經過濃縮的「說明」形式，語料如「滿千送百」、「停車受檢」和「買一送一」等，都可以進一步拆解為兩組動賓形式的組合，需要特別留意告示中的並列組合，其排列順序亦受到「時間順序原則」的影響，先發生的事件在前，後發生的事件在後。

四字告示缺少「動補形式」的組合，可能也與「時間順序原則」有關。張(2003)採用戴(1985)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討論華語的動詞複合與象似性。當兩個動詞複合時，第二個動詞在概念上表示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張(2003)認為華語的動詞複合符合戴浩一先生的「時間順序原則」⁵¹，尤其以「動補形式(或稱述補式、結果式)」最為典型。考量到告示的特點之一是它必須恆常有效，動詞本身的時間變化不必被強調；因而具有時間先後順序的動補形式，在告示中的作用，不如直接以主謂形式說明執行某一動作的後果來得明確(如：違者拖吊)。概念上的「動作—結果」，在告示中，「結果」可能是由其他人執行的動作，是兩個不必然連續引發的動作，例如「越線受罰」，「越線」的施事者雖然同時是「受罰」的受事者，但「越線」的結果並不一定引發「受罰」的發生，然而動補形式則是由同一個動

⁵¹ 張(2003)觀察的複合動詞只限於兩個動詞所組成的複合動詞，稱作[V1-V2]式。張文並提到，由兩個動詞組合而成的複合動詞，主要以並列和述補兩個類型為主，並列式無須遵照時間順序，不影響整體概念；述補式則是遵守時間順序的典型例子。

作引發的「動作—結果」，如「殺死」中，「殺」和「死」的關係較「越線」與「受罰」的關係更為密切，以這兩組在概念上同為「動作—結果」的組合來看，「殺」和「死」發生的時間間距極短、「越線」與「受罰」發生的時間間距較長，甚至結果不一定發生。

4.5.3 告示形成之作用層級

4.4.1 分析的第一層次，是按照傳統上的五大結構分類，本文提出之「話題標籤—說明」的模型，可以將五大結構歸類如下表：

表 6 「話題標籤—說明」模型

完整「話題標籤—說明」	主謂結構	主語部分為話題標籤；謂語部分為說明。
僅有「話題標籤」部分	偏正結構	無說明部分
僅有「說明」部分	動賓結構	省去話題標籤部分，由閱聽人自行推導。
	並列結構	兩組說明成分並列出現。
	動補結構	概念上的動補形式，也僅有說明部分出現。

「話題標籤—說明」可以將之視為和構詞與句法相關的語言知識，但本文傾向將其視為一種認知概念，而華語使用者普遍具有此認知概念，並作用於語言使用中，如同時間順序原則，此兩種概念在告示中的作用非常重要。

從蒐集的語料中發現，對於精簡的四字告示，「時間順序原則」亦有作用，如「減速進站」，事件發生的順序為：1.減速、2.進站；但偶有違反，例如「下車收票」，事件發生的順序為：1.收票、2.下車；當告示的形式愈長時，愈能看出「時間順序原則」的作用⁵²，時間通常出現在告示的最前頭，並且按照因果順序排列，

⁵² 若將時間視為空間的延續，則時間和空間的排序為時間>空間，符合「全部在前，部分在後 (whole-before-part principle)」，因果關係的排列也符合時間順序原則。

例如「103年3月4日，因博愛路上橋面模板拆除往水上方向道路封閉，請走友忠路轉大同路接博愛路。」

上例中，時間「103年3月4日」最先出現，接著出現「原因：因博愛路上橋面模板拆除」、「結果：往水上方向道路封閉」，最後是「指示：請走友忠路轉大同路接博愛路」；而「話題標籤—說明」的形式，可能出現在告示之中，成為其中的一小部分，如上例「博愛路上橋面模板(話題標籤)拆除(說明)」⁵³，也就是告示中，最需要被提及的核心訊息，可能就是「話題標籤—說明」的部分⁵⁴。

告示的特點之一是標點符號較少使用，因此精確區隔「話題標籤」和「說明」，才能避免理解上的錯誤。判斷的依據之一，為告示本身的排列方式。以「前面桃5號道路往埔心村道路施工車輛請改道行駛」為例，實際告示上之排列为兩直行「前面桃5號道路往埔心村 道路施工車輛請改道行駛」，根據斷行，第一直行可能分析為「前面桃5號道路(話題標籤)往埔心村(說明)」，第二直行則為「道路施工(說明)車輛請改道行駛(說明)」，也就是話題標籤具有和主題相同的語法功能，跨越多個句子，形成類似「主題鏈」的結構；也可能不參考分行斷句，將話題標籤分析為形式加長的精確話題標籤，如粗體字部分「**前面桃5號道路往埔心村道路施工車輛請改道行駛**」，按此分析，則說明部分為「施工」，後面再跟著另一個「話題標籤—說明」結構：「車輛(話題標籤)請改道行駛(說明)」。

第一種分析法，只需找出話題標籤一次，並且三個說明部分中，有兩個四字為一組的單位「往埔心村」、「道路施工」，和告示傾向使用四字格式較為近似，解讀上，也快速、省力。第二種分析法，由兩組「話題標籤—說明」結構組成，

⁵³「往水上方向道路封閉」與「請走友忠路轉大同路接博愛路」可分析為另外兩個由「標籤—說明」組成的結構：「往水上方向道路(標籤)、封閉(說明)」、「(無標籤，已知省略：車輛)、請走友忠路轉大同路接博愛路(說明)」。

⁵⁴實際上，假設告示只出現「博愛路上橋面模板拆除」，讀告示者也可自行推知需要改道，因此將「話題標籤—說明」視為告示最核心的訊息，拆除的時間對於讀告示者也不是非常重要，讀告示的當下知道需要改道，才是最重要的訊息。

需要尋找話題標籤兩次，解讀上需要花費較長時間，兩種解讀方式皆得到「因為施工，所以請車輛改道」的訊息。但上例若將話題標籤部分劃定為「**前面桃5號道路往埔心村道路施工車輛**」，說明部分為「請改道行駛」，則告示的目標對象便從所有車輛縮減為施工車輛，意思完全不同。根據 Miller(1956) 提出的「七加減二」的魔術數字(the magic number seven plus or minus two)，一般人的短期記憶量是五至九個項目，因此，避免形式過長的話題標籤，可以減輕讀者記憶負擔，並且加快解讀速度。

「話題標籤」的作用和「話題」相同，通常出現於句首位置，並且可以形成和「話題鏈」類似的結構，如：「**電器設備**，請勿開啟_____，請勿攀登_____。」

本文將「話題」和「話題標籤」做出區隔的主要原因為：「話題」必須溝通雙方可以推知時才可刪略，如果要進行「話題名詞短語刪略(Topic NP deletion)」，聽者便必須知道省略的話題為何。而告示中可以省略的話題，就是溝通雙方已知的「共享知識」，否則就必須使用「話題標籤」。

例如「請勿停車」，話題不出現，是溝通者雙方都具有知曉「某處」(預設值是「此地」)不要停車的知識，但若有特定範圍，例如「車庫前」、「卸貨區」或「工程車出入口」等，如果不使用「話題標籤」，「話題」依然可以推知是「此處」，但告示的指定範圍卻無法有效推知。本文使用「話題標籤」，是要將帶有特殊指定作用的「話題」和一般可以推知的「話題」稍做區隔。

換句話說，「話題標籤」能夠省略的前提，必須是閱聽人能夠自行推知的「話題」，並於話題省略之後還能有效地理解告示，換言之，在一般情況下，告示中的「已知可省」是作用非常顯著的一項原則，也就是「話題」的出現與否和作用範圍與對象能否推知息息相關。

4.4.1 曾提及在一般構詞中，「偏正式」是比例最高的構詞形式，但在四字告示中，「偏正式」告示出現的比例較「主謂式」和「動賓式」為低。本文認為此現象發生的原因，正是因為「偏正式」的作用，是作為「話題標籤—說明」模式中，「話題標籤」的部分；而告示的重點則偏重於「說明」部分，畢竟「說明」部分才是告示要帶給閱聽人的訊息重點，因此，單獨作為「話題標籤」部分的「偏正式」，出現的比例便低於「話題標籤—說明」完整呈現的「主謂式」與僅重「說明」部分的「動賓式」。擔負「話題標籤」作用的「偏正式」，由於「話題標籤」部分常因「已知可省」的原則，而在四字告示中出現的比例降低。

由「已知可省」、「話題標籤—說明」和「時間順序原則」三個原則，已能涵蓋大部分的告示形成；少部分的告示，則由兩個動詞並列組成，其運作方式和「連動句」的意義不同，無法由「話題標籤—說明」的模型解釋，學習者需要學習如何找出兩個動詞的主語和賓語間的指涉關係，即判斷主動詞是「主動詞的賓語與賓動詞的主語同指(V1O=V2S)」的「操縱類」動詞，或是「主動詞的主語與賓動詞的主語同指(V1S=V2S)」的「模態類」動詞。

4.5.4 「話題標籤—說明」的模式受限於語法

華語的告示，若以完整的「話題標籤—說明」形式出現，通常將所要標註的「作用範圍」或「作用對象」置前，相關說明置後；而告示作為一種告知他人新訊息的工具，其作用是舉世皆同的。若要以告示向他人傳遞新訊息，告示的「作用對象或範圍」與「相關說明」必須至少出現其中一種；然而，其他語言的「話題標籤—說明」和華語的排列不同，以英語為例，常見的英語告示如“NO PARKING”和“NO SMOKING”，此兩個告示皆可視為僅出現說明的部分，若要將作用範圍以「話題標籤」形式標出，則是標註閱聽人可以自行推知的“HERE”，

本文使用「美國現代英文語料庫 COCA (Corpu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English)」搜尋字串“NO PARKING”和“NO SMOKING”，分別得到筆數為 135 筆和 400 筆，輸入將“HERE”置前的字串“HERE NO PARKING”和“HERE NO SMOKING”得到的比數皆為 0 筆，輸入將“HERE”置後的字串，分別得到 3 筆和 1 筆，語料如下：

- (69) a. " To the center. No parking here. "
- b. There's no parking here.
- c. There's no parking here at the stadium

(70)" Hey, there's no smoking here! "

由於“NO PARKING”和“NO SMOKING”的作用範圍都可推知，通常省略不說，但若要將作用範圍以「話題標籤」的形式強調出來，因為 EPP 的限制，不能直接使用“HERE”作為主詞，所以「話題標籤」出現的位置就和華語相當不同，英語的告示，因為語法上的限制，傾向「說明」，「話題標籤」通常省略。

第五章 告示中的三個特別現象

四字告示有些特別的語法表現，和一般句子的語法不同，本章便針對三種觀察到的現象，進行分析與討論，三個現象分別為：「句首介詞「在」可省略的現象」、「動—賓」結構倒置成「賓—動」結構的名詞化現象」與「前後順序可以倒置的結構」。

5.1 句首介詞「在」可省略的現象

根據蒐集到的告示語料，在一般句子當中，必須出現才合語法的介詞「在」，在告示的開頭出現時，可以省略不說：

在句首時，處所片語前的「在」可以省略。

(71) a. (在)車庫前 請勿停車。

(在)圖書館 請勿喧嘩。

b. 請勿*(在)車庫前停車。

請勿*(在)圖書館喧嘩。

c. 請勿停車*(在)車庫前。

*請勿喧嘩(在)圖書館。

關於這個現象，首先，討論「在」的特性，再以 Li(1990)指派「格位」的觀點，解釋此現象產生的可能原因。

Li & Thompson(1981)將「在」視為「動介詞」⁵⁵。「在」和動詞連用時，本身動詞的意義不顯示出來，若「在」做為「遞繫句」使用，則「在」為動詞。若要強使和動詞連用的動介詞「在」產生動詞「在」的解讀，句義會變得荒謬：

(72)他在鍋裏放水。

例(72)的「在」並沒有人「在鍋裏面」的動詞意味，若要強行把「在」作動

⁵⁵ 根據 Li & Thompson 的觀點，最典型的動介詞如「被、把、從」，從不用作動詞；「在、給、到」則可作動詞。

詞解讀，便會產生「他置身鍋裏」的含意。而針對「在」的特性，范(1982)也曾指出，「在」是動詞或是介詞之分，一直是漢語⁵⁶的一個難題。

范(1982)指出，下列的兩條例句，就可以有三種不同的分析方式：

「他在家」、「他在家休息」。

分析一：前後兩例的「在」都是動詞，後例的「在」和「休息」是連動結構，持此觀點的學者有趙(1968)。

分析二：前後兩例的「在」都是介詞，前例的「在」是將介詞作為謂語使用。

分析三：前例的「在」是動詞，後例的「在」是介詞，作為動詞「休息」的狀語。

本文將出現在句首的「車庫前」和「圖書館」視為「處所片語」，因此將「在」視為「介詞」處理。

Li(1990)認為華語的「在」可以分派「格位」。下面簡單解釋「格位(case)」的概念，再討論 Li(1990)的分析。

格位理論 Case theory

語言學所謂的「格位(Case)」有兩種。一種是藉由詞彙表現出格位變化的系統(inflexional case system)，例如英語和德語；沒有格位標記的語言，例如現代漢語，該語言中也有格位的存在，是為「抽象格位(abstract case)」被部分語言學家認為是一種普遍的語言現象(language universal)。

Barry(2001)提到，「格位」可以區分為「結構性的格位(structural case)」(通常標示為開頭大寫的 Case)和「固有的格位(inherent case)」。前者是根據句子的線性次序指派格位給名詞短語，後者則是某些詞彙本身附有特定的格位，例如德語中的「與格」。

Barry(2001)藉由德語的被動句型，解釋「結構性的格位」和「固有格位」的

⁵⁶ 原文使用「漢語」。

差異：

(73) a. Sie sieht ihn.

she.NOM sees him.ACC

‘She sees him.’

b. Er wird gesehen.

he.NOM is seen

‘He is seen.’

(74) a. Sie hilft ihm.

She.NOM helps him.DAT

‘She helps him.’

b. Ihm wird geholfen.

him.DAT is helped

‘He is helped.’

(Barry 2001:59, 例 14-15)

當(73a)的受格 *ihn* 透過被動句型，轉換成句子的主詞時，*ihn* 必須從受格(ACC)換成(73b)中的主格 *Er*(NOM)；而(74a)中的與格(DAT)*ihm*，透過被動句型轉換成句子的主詞時，依然是與格(DAT)的形態 *ihm*。

也就是說，結構性的格位賦予 *Ihn* 的受格形態，不會隨著 *ihn* 移動至主詞位置而保留，句子要合語法，受格必須轉換成主格；反之，帶有固有格位的與格，即便在句子中的位置經過移位，仍然保留原本的與格形態。

如上所言，現代漢語並沒有形態變化，因此現代漢語的格位是「抽象格位」，並且是根據句子順序決定的「結構性的格位」。

與「格位理論」相關的基本運作方式，重點整理如下(Haegeman 1994)：

Case Filter

Every overt NP must be assigned abstract case.

根據格位理論，所有出現在句中的名詞短語都必須被賦予格位(abstract case)。

動詞和介詞透過「管轄(government)」指派給名詞受格格位(ACCUSATIVE)；

Finite I 指派主格格位(NOMINATIVE)，主要有兩種方式：

- 一、透過「管轄(government)」
- 二、指示語和核心的和諧作用(specifier-head agreement)

「結構性的格位」的指派和論旨角色的指派必須一致。

Government

A governs B if and only if

- (1)A is a governor;
- (2)A m-commands B;
- (3)no barrier intervenes between A and B;

Where

- (a)governors are the lexical heads(V,N,P,A) and tensed I;
- (b)maximal projections are barriers

Adjacency condition

指派格位的成分(Case assigner)和被指派格位的成分(Case assignee)，兩者必須相互鄰接。

Case Filter 要求每一個名詞短語 NP 必須獲得格位，NP 即為 Case receiver，根據相鄰接原則，Case receiver 必須和 Case assigner 相鄰，假設 Case assigner 是由一個動詞 V 充當，則句子順序 V，PP 和 NP 的順序就必須是[V+NP+PP]或[PP+NP+V]，[NP+PP+V]或[V+PP+NP]因為違反上述兩個原則，不會被允許出現。

Van Riemsdijk(1983:249)提出 case assigner 具有層級性：

Verb > preposition > adjectives > nouns

初步介紹「格位理論」的運作方式後，接著本文藉由 Li(1990)認為「在」可以賦予格位的觀點，解釋告示句首「在」可以省略的原因。

Li(1990)首先論證所謂「位置詞(localizer)」⁵⁷實際上為名詞性的表達(nominal expressions)，而非「後置介詞(postposition)」。

她指出，名詞短語加上位置詞(NP+localizer)的語法分布位置，和一般的名詞短語相同，可以出現在主詞、受詞和[____的 N]等位置：

(75)a. 椅子下很乾淨 (主詞 subject)

b. 你先檢查椅子下(受詞 object)

c. 椅子下的貓([__的 N])

當一個名詞短語加上位置詞的組合，出現在非名詞短語位置(non-NP position)時，也就是出現在非主詞、非受詞或非名詞前修飾語位置時，「在」必須出現：

(76) a.*他不能家裡工作

b. 他不能**在**家裡工作

(77) a.*他椅子下工作

b. 他**在**椅子下工作

再比較下面例句：

(78) a.*我公園裡看到他.

b. 我**在**公園裡看到他

(Li 1990:26)

「在」的出現與否，會造成句子語法度的改變。Li(1990)認為，將「在」視為 Case assigner，可以解釋此現象。如上所述，「名詞短語加上位置詞」的分佈和一般名詞短語一致，因此實際上，名詞短語加上位置詞是可以接受「在」指派格位的一種特殊名詞，並且必須獲得「在」所指派的格位才能合語法。

(79) 車庫前 請勿停車

a. (在)車庫前請勿停車

⁵⁷ 如 shang 上'on', xia 'under'下, li 'in'裡等

b.請*(在)車庫前勿停車

c.請勿*(在)車庫前停車

d.請勿停車*(在)車庫前

按照 Li(1990)的看法，(79a)中的「車庫前」是 NP + localizer，是一個名詞，需要格位，但「在」出現這個位置可以省略，並且合語法，實際上，蒐集到的語法，都是以此形式表達，若「在」不出現，「車庫前」可以從 INFL 獲得格位，或是將其視為主題，主題可以獲得格位。「在」出現於告示句首時可以省略的現象便可獲得解釋⁵⁸。

5.2 「動—賓」結構倒置成「賓—動」結構的名詞化現象

關於告示的語法，有另一項引起本研究注意的特點，即一般正常語序中的動賓結構，在告示中，時有賓語和動詞倒置的現象，例如：「管制交通」、「剷除路面」、「改善路基」和「調降孔蓋」；於告示中出現的型態為「交通管制」、「路面剷除」、「路基改善」與「孔蓋調降」。上述語料中，正常語序的「動詞—賓語」結構皆以「賓語—動詞」的形式出現，就本研究觀察，此現象亦常見於商店招牌的構成，例如：髮型設計、西服修改、汽車維修、寵物美容等。

此類四字格式的構成，將「動賓結構」調序，把賓語提前，動詞調後，形成類似「名詞化結構」的結構。

石(2011)認為“動詞或動詞短語在一定條件下發揮相當於名詞及其短語的作用，是許多語言中都可以找到的現象，漢語在這方面也不例外。”由於華語缺少型態標記，動詞短語充當主語、賓語或介詞賓語時，不見得有明顯的型態變化，因此其句法地位就成為爭議性問題。葉 et al(1992)也指出，幾乎所有談論名物化的文章，都把名物化定義為：位於主、賓語位置的動詞、形容詞；而名物化引起

⁵⁸ 當主語使用的話題也不會被介系詞標記，請參考 3.1 節。

討論的原因，是由於語言學家定義詞類主要是依據功能劃分，動詞的主要功能為充當句子的謂語，名詞的功用則是擔任主語、賓語等論元，當動詞或形容詞做為論元使用時，就是動詞名用，或稱為名物化。動詞經由名物化所形成的派生名詞，由於缺乏構型標記，所以形式與動詞完全一樣。

想要處理動詞在句中表現出名詞的一般特性(充當論元)，且當動詞形式和名詞形式的基本意義相同時，有兩種解釋方式：一、將其視為名動詞。二、這類詞雖保留了「動作義」，但在句法上起了名詞的作用，已經名詞化了(Nominalization)。採用後者的分析，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動詞性成分在句中的作用，尤其是動賓結構的分布。

相關文獻認為「及物動詞為核心的結構」在充當賓語時具有兩種形式，一為賓語成分在動詞後面的“動-賓式”⁵⁹，另一種為受事成分在動詞之前的“賓-動式”，兩種形式有時成互補分布。

“動-賓式”

(80) a. 市政府打算**處理**這裡的汗水。

b.*市政府打算這裡的汗水**處理**。

(81) a. 新來的工人想**修理**設備。

b.*新來的工人想設備**修理**。

“賓-動式”

(82) a. 市長非常熟悉汗水**處理**。

b.*市長非常熟悉**處理**汗水。

(83) a. 新來的工人不懂設備**修理**。

b.*新來的工人不懂**修理**設備。

(石 2011:24，例 7-10)

“賓-動式”的句法特性為：不能直接受「介詞短語」和「重疊式的形容詞」

⁵⁹ 石(2011)稱賓語為受詞，並將兩種形式分別稱為“動-受式”和“受-動式”，為了術語上的一致性，本文皆以「賓語」稱之。

修飾、可以受“的”字結構修飾、前面可以出現數量成分或指示成分。

(84) a.*政府非常熟悉在山下汗水處理。

b.*政府非常熟悉慢慢汗水處理。

(85) 市長非常關心我們的汗水處理。

(86) a. 市長非常關心明天的兩次汗水處理。

b. 新來的工人不懂這種設備修理。

(石 2011:24, 例 11-13)

根據上述討論，“賓-動式”失去了動詞短語的特性，句法表現與名詞性成分相似。

四字告示的形式較簡短，或許有讀者認為，此類的告示解讀為「主謂式」也無不可，即告示可用「主題—評論」的概念解讀：「交通」怎麼樣？「交通 / (被) 管制」；「路面」怎麼了？「路面 / (被) 刨除」。按照「主謂式」的解讀，其實和本文提出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式最為吻合，但由於以此結構解讀告示，又和一般的「主謂式」有些微差異，例如「交通壅擠」，是「交通」自身的狀態壅擠；「交通管制」，解讀上則帶有「交通」被相關人員「管制」的被動語意。

採用石(2011)提出的“賓-動式”句法特性，檢視所蒐集的「賓—動式」語料：

不能直接受「介詞短語」和「重疊式的形容詞」修飾

(87) a.*在馬路上路面刨除。

b.*在馬路上慢慢路面刨除。

可以受“的”字結構修飾

(88) 市長非常關心忠孝西路的路面刨除。

前面可以出現數量成分或指示成分。

(89) 廠商已經完成忠孝西路的兩次路面刨除

(90) 即使下雨也不暫停這次路面刨除。

“賓—動式”失去了動詞短語的特性，句法表現和名詞性成分相似。

本研究認為，一般的「偏正式」，可以視為「話題標籤—說明」中的「話題標籤」部分。「話題標籤」為標示明顯的標誌，主要作用是說明物品的相關特性，包括品名、價格、用途與注意事項等等，進一步可以輔助人們快速的歸納與分類，提取和此物品相關的使用經驗。將「動賓式」轉換成「賓動式」，由於動詞變成具有名詞的特性，因此「賓動式」的特性變得和「偏正式」更為近似，以「交通管制」為例，「賓動式」可以形成一系列的「管制」，如「匝道管制」、「疾病管制」、「藥品管制」、「噪音管制」和「燈火管制」等等，閱聽人只要具備和「管制」相關的百科知識，便可快速的提取出「管制」的「框架」(參閱 Fillmore 1982)，迅速獲取是哪一類「管制」的資訊(此即為「話題標籤」的作用)⁶⁰。與「賓動式」比較，正常的「動賓式」沒有主詞，在四字告示中，會造成讀者的解讀停頓，主要因為「動賓式」沒有「主題」和「主詞」，而四字告示又介於句子和短語之間，較容易形成解讀障礙⁶¹，另一方面，採用「賓動式」省去了尋找和還原「主題」和「主詞」的步驟，相形之下，更為經濟，加上可以類推使用，理解快速、使用方便。

5.3 前後順序可以倒置的結構—乾坤挪移

華語中有些句子，動詞的主語不是由典型的施事角色充當，而是由處所、工具等論元擔任，動詞的賓語則充當客事，例如：「一張床睡十個人」(何 2011)。

蔡(2009)將此類的句子稱為「乾坤挪移句」：

(91)a. 六個人睡兩張床。

b. 兩張床睡六個人。

⁶⁰ 口試委員曹逢甫教授指出，可參考 Lakoff(1987)提出的「理想化認知模式(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 簡稱 ICM)」。ICM 其中的「轉喻」模式和此處討論較為相關，Lakoff 認為，以轉喻而言，用「部分」代替「全體」的「部分」，不是任意選取的，兩者需要有「接近性(contiguity)」和「顯著性(salience)」

⁶¹ 四字告示仍有「動賓式」存在，也就是本文所謂的「省去「標籤」部分，「說明」部分由閱聽人自行推導」。但省去的「標籤」部分，多為可推知的「閱聽對象(你)」和「此處」。因此，「動賓式」和「賓動式」處於一種「哪一種情形解讀方便，便採取哪一種形式」的消長關係。

(蔡 2009：2，例 7)

蔡(2009)從句法的角度，以「擴充映射假說(extending mapping hypothesis)」和「動詞移位」的概念，解釋此類句子的形成(詳細論證請讀者自行參閱)，前文提及的 Li(2014)則是以「論旨層級」的角度討論此類句子。

另一方面，以「構式語法」角度為出發點的討論也有之。陸(2004)認為以「句式語法」來看，此類的結構，可以歸納為「容納量+容納方式+被容納量」。張、葉(2009)將此類句子稱作「雙數量詞構式」⁶²，認為該構式凌駕於動詞原意之上，禁止與構式相違的動詞進入，對其他的動詞則有一定的寬容和妥協。

告示中，也發現了類似可以將論元角色對調，但語意基本維持不變的例子：

(92) a. 此處請勿停機車

b. 機車請勿停此處

(93) a. 樓梯間請勿放雜物

b. 雜物請勿放樓梯間

但此類例子，更像是文獻中討論的「處所詞倒置」現象。

(94) a. 約翰坐在台上

b. 台上坐著約翰

(Her 2003：16，例 16)

Her (2003)以簡化的「詞彙映照理論(LMT)」解析此類句子的生成。

上述的語言現象，引起許多關注與討論，語言學家有不同的觀點和處理方式，本文在此僅提出現象，不再進一步的深入討論，此處想要提出的看法是，採取本文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型，也能針對上述的語言現象提出解釋，也就是將此類句子視為「話題標籤—說明」，以「樓梯間請勿放雜物」為例，當「話題標籤」是「樓梯間」時，「請勿放雜物」就是針對「樓梯間」的說明，反之，當「雜物」

⁶² 構式的形式為「含數量詞的名詞短語₁+動詞+含數量詞的名詞短語₂」。構式義為「量供求平衡」，即可供給量大於或等於需求量，供求相抵，需求得到滿足。

是「話題標籤」時，「請勿放樓梯間」就是對「雜物」的說明；雖然兩個告示的作用最後達到一樣的效果，但側重的訊息重點有所不同：針對「樓梯間」話題標籤，給予「請勿放雜物」的說明，可能給予閱聽人可以放置「雜物」以外物品的感受，當「雜物」是話題標籤時，則會有除了「樓梯間」以外，其他地方都可以放置的解讀。再如遊樂區的雲霄飛車，票價的告示也可能是「一趟 30 元」或「30 元一趟」，意思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一趟四分鐘」和「四分鐘一趟」就有不同的意思，前者是「搭乘的時間」，後者是「趟次的間距」。如果「一趟 / ? 元、? 分鐘」和「? 元、? 分鐘/一趟」兩者是相同的結構，那可能正說明了對時間訊息的側重點有所不同，並且可由此結構將語意側重差異表現出來。

最後再以「十個人坐一輛救護車」為例，「十個人坐一輛救護車/一輛救護車坐十個人」都可以說，「句式語法」認為是整個構式可以強迫動詞能否進入，但相似的動詞如「搭/乘/載/坐」卻有不同的表現，「一輛救護車載十個人/*十個人載一輛救護車」，若以「話題標籤—說明」的方式處理，針對話題標籤「一輛救護車」的說明是「載十個人」沒有問題，但當話題標籤是「十個人」時，相關的說明便成了「載一輛救護車」，語意不通，其他的動詞「坐/乘/搭」則都是符合話題標籤「十個人」的說明，因此都可成立。

上述三個特殊現象，是和句法較為相關的現象，告示的解讀，也可能受到詞彙的影響，下面以「限」和「請」分別說明：

5.4 詞彙本身的多種解讀

5.4.1 關於「限」的討論

出租房屋的告示，常見張貼「限女性」字樣的廣告。「限女性」一般華語使用者的理解為「租屋對象被限制為只能是女性」，但「限女性」單就字面意義上

的解讀，「限」就是「限制」，「限女性」按照語意邏輯上的解讀，「女性」也可能是受到限制的對象，換言之，有另一種可能的解讀，其語意和一般華語使用者的理解完全顛倒，變成「限制女性租屋者」，如此一來，兩者所表達的意思恰巧正相反，其他常見的類似語料還有「限店內使用」、「限會員本人使用」、「限 18 歲者以上觀賞」和「限用 92 無鉛汽油」等。

華語使用者不會將「限女性」理解為「租屋對象不能為女性」的原因，也可以使用先前章節討論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式獲得解釋。

首先，一般華語使用者的正常解讀，是將「限制條件」理解為「滿足條件」；以「限女性」為例說明，「女性」是「限制/滿足條件」，是告示的目標對象必須符合的條件，若將經過省略的告示還原為「(本租屋告示)『限(告示對象)(為)女性』」，『限(告示對象)_____』的部分可以理解為「話題標籤—說明」中的「說明」部分，其次，告示的目標對象常因告示本身的預設值可以刪略而省去不說，因此，華語使用者可以正確的做出解讀(華語為母語者具有將省略部分還原的句法知識)，但單就字面上看到的語序，若解讀者不具備將遭到省略的成分還原的語言知識，即變成『限_____』的解讀，如此一來，反而將後面的條件解讀為「直接受到限制的對象」，因此說明的事件被禁止發生，比方說，比較「限(你用 92 無鉛汽油)」和「限(用 92 無鉛汽油)」，前者的解讀是「要求你的限制條件是：你得用 92 無鉛汽油」，後者的解讀則是「限制使用 92 無鉛汽油=92 無鉛汽油不能使用」，造成前後兩者的語意完全相反。

若純粹由詞彙的角度分析，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定義，「限」作為名詞的其中一項定義為：指定的範圍、止境，如：「期限」、「界限」、「下限」。作為動詞的定義則是：限制、不許超越，如：「人數不限」、「不可限量」、「限五

月完工。」

按照教育部辭典的定義，「限女性」以「限」的名詞定義「指定的範圍」解釋，解讀的語意為「指定的範圍是女性(因此對象只能是女性)」；以「限」的動詞定義「限制、不許超越」，得到的語意為「限制女性(對象不能為女性)」，換言之，一般華語使用者在解讀這類型的告示，都是採取「限」表示「指定的範圍」來解讀，才能得到正確的語意⁶³，但「限女性」中的「限」，詞性明顯為動詞，較不可能具有名詞詞性。辭典若收入「限」作為動詞帶有「指定範圍」的定義(也就是「限」已具有「以...為限」的意思)，則語意相反的解讀便可透過詞彙本身獲得解釋。

5.4.2 關於「請」的討論

按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定義，「請」具有動詞以及副詞用法。動詞的用法，注釋有「懇求、乞求」、「延聘」、「邀約」、「祈求批示」、「詢問」、「問候」與「迎置神明」共計七種意思。副詞的定義則是「對人有所要求的敬詞」。

在先前的討論中，「請勿停車」被分析為：[X 請 Y][勿停車]，也就是辭典的動詞「懇求、乞求」之定義，如「請人幫忙」；因此，「X 請 Y 勿停車」整句話的意思應為：「X 懇求 Y 不要停車」，省略的成分有「X」和「Y」兩個項目。以本文提出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式，將「請」作為副詞解讀比較簡明，將「勿停車」作為一個完整的說明，再加上具有敬詞功能的「請」，因此，可以解釋為：「X 請勿停車」。省略的部分「X」是省去的話題標籤，「請勿停車」則是說明部分。

以「副詞」解釋，有下面幾點好處：

⁶³ 口試委員曹逢甫教授指出，母語者是以「以...為限」理解，例如「限店內使用」，即「以店內使用為限」之意。

一、需要還原的省略成分較少。以解讀訊息的角度而言，負擔較小，理解的速度較快。

二、省略的「話題標籤」部分，可以按照需求，直接填入，如「校門口」或「車庫前」等。

三、以音韻的角度，「請勿」形成一個音步，而實際的語料，也以「請勿」的連用為大宗，幾乎沒有分拆使用的用例。

四、教學上，可以直接以“PLEASE DON'T”作為對應的解釋。

但上述兩種分析方式，都必須讓學習者明白，使其知曉有不同的解讀。同一張字條，在不同的情形下，有不同的意義，例如下面在生活中實際出現的例子：

(95)請小陳幫我放回 605 教室。

這是一張黏貼在點名單上的便條紙，是一位助教留給另一位助教，待轉交辦給工讀生的訊息。此處的「請」是「請人幫忙」的動詞，所以受託助教的解讀，應為：

(96)受託助教，請小陳幫我放回 605 教室。

因為便條留言的對象是「受託助教」，因此是可推知的第二人稱省略，其餘的部分就是說明。

但當小陳本人看見這張不是要留給自己的紙條時，考慮到未知身分的留言者可能無法還原，小陳本人會以副詞的方式解讀留言，而整張字條都是說明部分。

若將字條調換順序，形成：

(97)小陳請幫我放回 605 教室。

小陳就是明確的「話題標籤」、「請幫我放回 605 教室」就是說明部分，將留言對象限定為特定接收目標，即此字條就是要留給小陳本人的，即便字條先轉交給他人，也不會有其他的解讀方式產生。

此情況下，採用完整的「話題標籤—說明」形式，可以預防可能的歧義產生。

第六章 結論

本文於定義四字告示的範圍後，首先從英語和華語的語言特性對比出發，發現華語具有：傾向保留動詞、以言談導向為主，傾向讓聽者自行補足訊息和「話題」作用較為顯著等特點。之後再進一步介紹華語「話題」的相關特性，如「話題鏈」和「刪略原則」等，並且指出音韻上的限制，以雙音步作為四字告示形成的框架；最後由「話題—評論」的概念，提出略經修正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式，並依據告示中出現的動詞數目，分成兩個層次，將原本可依傳統上五大結構分類的告示，納入「話題標籤—說明」模式中分析，並且簡化遭刪減的動詞事件參與者的還原過程，學習者主要可由判斷賓動詞的主語是和主動詞的主語同指(模態類)或是和主動詞的賓語同指(操縱類)，判別四字告示的類型。

由「已知可省」、「話題標籤—說明」和「時間順序原則」三個大原則，便可以幫助學習者掌握大多數的華語告示。「已知可省」，涵蓋了華語使用者的「共享知識(shared knowledge)」，包含了「話題」的刪略原則、可由「部分」推知「全部」時，就可省略「全部」不提(涉及「主要話題」與「次話題」的互動，也就是本文「話題標籤」的作用)，以及和告示相關的可推導成份，如「立告示人/機構」、「閱聽人(你)」、「此物品」和「此處」等；「話題標籤—說明」模式又因為「已知可省」的原則作用下，偏重於「說明」部分，因此具有較強話題標籤功能的「偏正式」告示，比例便低於「說明」功能較強的「主謂式」和「動賓式」。「時間順序原則」則是在告示形式愈長的時候，作用愈明顯；當告示形式愈簡短時，時間順序原則就有可能不被遵守，例如「下車收票」⁶⁴。本文最後提出三個特別的話

⁶⁴ 「下車收票」字面上是兩個動詞重疊，但實際上是由兩個不同事件組成：乘客下車、司機收票。是一個告示有兩個目標對象的濃縮。因此，若使用「話題標籤—說明」模式解釋，「下車」是「話題標籤」的部分，是指「下車的時候」，話題是「你」，不出現，而「收票」是針對「下車的時候」之說明。此例違反時間順序原則，若按時間順序原則應該為「收票下車」先收票、後下車。

法現象並提出解釋。

四字告示的形成，具有書面語的精簡和口語使用省略已知的雙重性質，加上華語本身語序靈活、詞可兼類等特性，造成非母語學習者的理解困難，本文希望藉由以句法層面和認知層面的討論整合後而提取出的「話題標籤—說明」模式，以簡馭繁，提高學習者對華語四字告示的理解力，進而對華語的特性有更深刻的認識。

依照上面各章節的討論，本文擬就華語的告示各種特性，提出一個華語告示構成的「規範性原則」：

1. 告示的韻律，基本上以「雙音節」為單位。
2. 形式上，以保留「動詞」為佳。
3. 結構上，以「主謂式」最佳，「動賓式」次之。
4. 一次省略一個「話題」為原則，以符合「話題鏈」的特性。

以下分點詳細說明：

1. 「雙音節」是華語一個很顯著的傾向，告示以符合「雙音節」為標準為佳。雖然告示的構成以簡潔易懂為原則，但以「雙音節」為單位，無論在韻律上和書寫形式上，皆更接近告示的標準形式，例如「禁止丟垃圾」和「禁止放鞭炮」，組成的格式為2+3⁶⁵，為了滿足雙音節的要求，可以修改成「禁丟垃圾」和「禁放鞭炮」，實際上，也經常可見「禁鳴喇叭」的告示⁶⁶；也可以修改成「禁止亂丟垃圾」和「禁止燃放鞭炮」，雖然多了一個字，但也滿足雙音節條件，形式更長的告示，讀起來有更正式的效果。

四個字的告示，如要再縮減，也是兩個字的形式優於三個字的形式，例如「禁

⁶⁵ 口試委員何萬順教授提出「禁止性騷擾」的例子。「禁止性騷擾」無法縮減的原因，有兩個可能：一是因為一個完整的專有名詞「性騷擾」，不傾向再進行一次縮略，如縮減成「禁性騷擾」，可能產生「盡興騷擾」的諧音。第二個可能原因是重音的作用，根據端木(1999)的「輔重論」，偏正式的「性騷擾」重音落在「性」，因此重音可能和音步之間有交互作用，本文沒有討論重音，此現象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⁶⁶ 根據本文觀察，「禁止」和「請勿」出現於告示中，有凝固成固定用法的傾向。

止停車」，可以縮減成「禁止停」或「禁停車」，但雙音節的縮減形式「禁停」，又可以和其他的雙音節合成一個四字告示，如「黃線禁停」，比起「黃線禁止停」和「黃線禁停車」更符合告示特性。

最後，滿足四字，但不是以雙音節為單位的告示，在韻律上和形式上，不像正式的告示，例如「不可以摸」。比起「請勿觸摸」經常被念成的 2+2 格式，3+1 的格式較不具有正式告示的感覺。

2. 華語傾向保留「動詞」的特性，前面章節已有討論。表達相同的情況時，使用「動詞」比其他類別，如「助動詞」，更具有告示的特性。比方說，通知用路人前方路段可以迴轉的告示，使用「前方路段 可以迴轉」的形式，就不如使用「動詞」的「前方路段 允許迴轉」正式；否定的形式也是相同情況，「前方路段 (不能/不可)迴轉」比起「前方路段 禁止迴轉」更不像正式的告示。

「偏正式」告示的出現頻率較「主謂式」和「動賓式」低，因此採用「否定限定範圍」的告示形式，不如以動詞表現的告示清楚，例如「非吸菸區」，效果不如「禁止吸菸」或「請勿吸菸」直接，韻律上，也不及雙音步形式順口。

3. 「主謂式」是最符合「話題標籤—說明」的形式，而「動賓式」通常有所省略，雖然兩者都是四字告示常見的形式，但「省略」就需要「還原」的過程，因此，邏輯上「主謂式」的解讀，較「動賓式」容易，但實際上，兩種形式都很好理解。例如，表達一個相同語境的兩種形式：「毒蛇出沒」和「小心毒蛇」。兩種形式都是符合原則的四字告示。語言的象似性之一，就是使用越長的語言表達，就越能夠表達說話者的禮貌或是內容的重要性，因此，若不強制將告示限定於四字結構，結合「主謂式」和「動賓式」是最理想的選擇：「小心毒蛇出沒」，其他例子如「高壓危險 請勿靠近」。

4.此點是針對四字以上的告示所提出的原則，受到省略「話題」，同樣具有「話題鏈」的特性，因此省略的過程，以單一的「話題」為原則，如「(你)穿越馬路(你)牽車慢行」、「(你)進入館內(你)輕聲細語」。

上述四點是根據本文所討論的關於華語的各種特性所擬定的，只針對語言特性的部分提出原則，其中不包含修辭層面等其他因素的考量。

6.1 研究限制

告示的種類繁多，使用的場合不同、目的不同，功能也就隨之不同，告示的組成方式或有些許差異，本文主要將焦點聚集於交通類的告示，形式上或多或少受到其功能的限制；此外，告示的數量龐大，所欲傳遞的訊息繁多，無法窮盡列舉，本文僅能就蒐集到的有限語料進行分析與討論，無法精確的量化統計。

另外，透過各國告示的對比，可以發現不同語言的使用習慣和風格，甚至可以發現不同國家的認知策略，對於不同語言的華語學習者，是一個相對輕鬆的切入點，告示所要傳達的訊息，相對的情境是各國人士都具有的生活經驗，例如「禁止進入」的日語為「立入禁止」，語序就和華語不同，可以透過大量的對比，分析出兩種語言的特性。本文因為文章篇幅關係與語言能力有限，僅能就英語與華語對比，亦是本文受限之處。

6.2 未來研究建議

偏正形式的組成解讀問題

字面上的動賓形式，例如「疏散方向」，對於母語人士而言，立即可以判斷其為「偏正形式」，和「逃生方向」與「避難方向」是同一種結構，但「疏散」是一個及物動詞，後面可接一個賓語，例如「疏散人群」，若教導外籍學生以動詞為核心判斷告示的結構，要如何解釋「疏散方向」此類告示的生成？換言之，

我們必須知道母語者如何能夠迅速判斷此兩種結構的差異？依據的判斷原則又是什麼？又此原則有何限制？將來可以做更深入的研究。

雙音節的心理真實性

本文提出四字告示是由兩個雙音步構成的韻律骨幹為基底，是以雙音節詞在現代華語占詞彙大宗的此一現象為立論依據，作用於四字告示上的原則，對於母語人士而言，是否具有心理真實性，也是將來可以設計實驗，取得實際語言使用偏好數據的未來研究方向。

語用因素的考量

本研究沒有涉及語用層面的討論，許多告示，如「攝影中 請微笑」、「違者拖吊」和「請勿亂動」等，和語用的效果具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如果能夠以語用的角度進行討論，應該能夠使文章的討論更豐富有趣，未來有機會也能夠朝語用層面的方向進行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按漢語拼音順序排列)

- 蔡維天. 2009. 〈漢語無定名詞組的分佈及其在語言類型學上的定位問題〉, 即將出版於《語言學論叢》, 第 39 輯, 北京: 北京商務印書館。
- 曹逢甫. 1979. 《主題在國語中的功能研究: 邁向言談分析第一步》。臺北: 臺灣學生書局。
- 戴浩一. 2007. 〈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華語文教學研究》,4.1:1-30。
- 端木三. 1999. 〈重音理論和漢語的詞長選擇〉,《中國語文》,第 4 期,246-254。
- 端木三. 2000. 〈漢語的節奏〉,《當代語言學》,2000 年第 4 期。
- 范繼淹. 1982. 〈論介詞短語“在+處所”〉,《語言研究》,1982 年第 1 期。
- 馮勝利. 1998. 〈論漢語的“自然音步”〉,《中國語文》,第 1 期,40-47。
- 馮勝利. 2009.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馮勝利. 2013. 《漢語韻律句法學(增訂本)》,北京: 商務印書館。
- 何克抗、李大魁主編. 1987. 《現代漢語三千常用詞表》,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何萬順. 1998. 〈漢語主題在語法層面上的限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77 期,1-13。
- 何元建. 2011. 《現代漢語生成語法》,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振杰、白玉崑. 1987. 《中國報刊新詞語》,北京: 華語教學出版社。
- 連金發. 2015. 〈人稱代詞稱謂語的活用——說曹操曹操就到〉,《華語文教學研究》,12.2: 31-50。
- 劉丹青. 2010. 〈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試論動詞型和名詞型語言的類型差異〉,《世界漢語教學》,2010 年第 1 期。
- 陸儉明. 2004. 〈“句式語法理論”與漢語研究〉,《中國語文》,2004 年第 5 期。
- 陸儉明. 2005.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第三版)》,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馬媛. 2012. 《漢語四字語詞彙化過程考察》,哈爾濱師範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
- 孟祥英. 2010. 《漢語待嵌格式研究》,山東師範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
- 石定栩. 2011. 《名詞和名詞性成分》,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宋作豔. 2014. 〈漢英事件強迫之比較研究〉,《語言暨語言學》,15.2:199-229。
- 王冬梅. 2001. 《現代漢語動名互轉的認知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博士學位論文。
- 葉美利、湯志真、黃居仁、陳克健. 1992. 〈漢語的動詞名物化初探——漢語中帶論文的名物化派生名詞〉,《第五屆計算與語言學會議論文集》,177-194。
- 于根元主編. 1993. 《1992 漢語新詞語》,北京: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袁毓林. 1995. 〈謂詞隱含及其句法後果〉,《中國語文》,1995 年第 4 期。
- 袁毓林. 2002. 〈名詞代表動詞短語和代詞所指的波動〉,《中國語文》,2002 年第 2 期。
- 袁毓林. 2003. 《話題的結構和功能》述評〉,《當代語言學》,2003 年第 1 期。
- 張麗麗. 2003. 〈動詞複合與象似性〉,《語言暨語言學》,4.1:1-27。

- 張建理、葉華. 2009. 〈漢語雙數量詞構式研究〉，《浙大學報（人社版）》第3期。
- 趙元任. 1980. 《中國話的文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周荐. 1991. 〈複合詞詞素間的意義結構關係〉，《語言研究論叢》第六輯，天津教育出版社。



英文文獻

- Benveniste, Emile. 1971. The Nature of Pronouns.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217-22. Coral Gables, FL: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 Blake, Barry J. 2001. *Case*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rer, H. 1983. *Parametric Syntax*.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 Carnie, Andrew. 2013. *Syntax: A Generative Introduction*. 3rd edn. Oxford: Wiley-Blackwell.
- Chafe, W. 1987.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information flow" Tomlin (ed.), 21-52. Amsterdam: Benjamins.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 Matthew Y. 1996. *Tone Sandhi*.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Chen, Matthew Y. 2000. *Tone Sandhi :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U.K.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 Collins, Chris and Paul Postal. 2012. *Imposters: A Study of Pronominal Agreement*.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Duanmu, San. 2000. *The Phonology of Standard Chinese*. Oxford;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egeman, Liliane M. V. 1994.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Oxford ; Cambridge, Mass. : B. Blackwell, 1994 (2nd edn.)
- Her, One-Soon. 1990.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Verb Subcategor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 Her, One-Soon. 1991. Topic as a grammatical function in Chinese. *Lingua* 84.1, 1-23.
- Her, One-Soon. 2003. Chinese inversion constructions within a simplified LMT.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Analysis of Chinese, Adams Bodomo and Kang Kwong Luke(guest editors), 1-31.
- Huang, C.-T James.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531-574.
- Huang, C.-T James, Yen-Hui Audrey Li, and Yafei L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Shuan-fan. 1997. Chinese as a headless language in compounding morphology.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61-283.
- Keenan, E. L. 1976. Towards a universal definition of "subject". In *Subject and Topic*. Charles Li (ed): 303-333.
-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worl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Subject and Topic*. Charles Li (ed):457-489.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Yen-Hui Audrey.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Li, Yen-Hui Audrey. 2014. Thematic Hierarchy and Derivational Econom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15.3:295-339.
- Light, T., 1979.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49-180
- Lin, T.-H. Jonah, and C.-Y. Cecilia Liu. 2005. Coercion, event structure, and syntax.

- Nanzan Linguistics* 2:9–31.
-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New York: McGraw-Hill.
- Miller, George A. 1956. The magical number seven, plus or minus two: some limits on our capacity for processing inform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63.2:81-97.
- Packard, Jerome. 2000.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lmutter, D. 1971. *Deep and Surface Constraints in Syntax*.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Pustejovsky, J.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c1995
- Ross, J. R. 1982. 'Pronoun deleting processes in Germ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San Diego, California.
- Shih, Chilin. 1997. Mandarin third tone sandhi and prosodic structure. In Wang Jialing and Norval Smith eds. *Studies in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81-123.
- Sproat, Richard, and Chilin Shih. 1996. "A Corpus-Based Analysis of Mandarin Nominal Root Compound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5:49-71.
- Tai, H-Y. James.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conicity in Syntax*. John Haiman(ed).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Tao, Hongyin. 1996. *Units in Mandarin conversation : prosody, discourse, and grammar*.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Philadelphia, Pa.: John Benjamins.
- Taraldsen, T. 1978. "on the NIC, vacuous application, and the that-trace filter"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Bloomington.
- Tsao, F. 1977.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 discourse analy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SC.
- Tsao, F. 1989. Comparison in Chinese: A topic comment approach.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19,2: 151- 189.
- Vendler, Z.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附錄一 告示相關新聞⁶⁷

台東「天雨路滑」 翻譯變day rain Lu Hua

「請小心天雨路滑」的英文你知道要怎麼翻譯嗎？

網友施韋廷在「就是愛台東」臉書上分享了一張照片，他指出台東地檢署大門有個指示牌，上面寫著「請小心天雨路滑」，但底下的英文翻譯卻是寫著「Please careful day rain Lu Hua」，直譯式的中翻英讓網友笑翻。

有網友說這翻譯也太爛了，根本是天兵級的英文，還有網友要叫縣長來看，一直說要拼觀光，但這種翻釋根本超丟臉的。另有網友提出比較正確的翻譯法，可以翻成「Please be careful slippery road」或是「Caution, slippery floor。」。

(胡治言／綜合報導)

「菜」英文糗大！虎山打印亭翻譯「有點 A」

民眾愛爬山，現在不少登山景點還會設有打印亭，成為遊客登山後可以蓋章留念的地方，但日前有國外遊客到台北市信義區的虎山步道登山，卻赫然發現，打印亭的英文翻譯，竟成了「Rubbing Station」，遭嘲諷「打印亭」翻成了「摩擦基地」。

⁶⁷新聞資料來源：<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19/595135/> <http://bit.ly/1jPjx19>

附錄二 告示語料

四字

禁用 手機	熄火 加油	重車 出入	紙類 回收	非請 勿入
請先 付款	機車 慢行	請留 通道	限時 優惠	險坡 慢行
違者 拖吊	懇請 支持	巷道 慢行	小心 玻璃	請勿 佔用
禁止 滑溜	牽緊 孩童	小心 邊縫	減速 進站	小心 駕駛
小心 輕放	注意 搬運	請勿 重壓	連續 彎路	隨手 關燈
請上 二樓	乘客 四人	寧靜 場所	停車 受檢	小心 濕滑
禁止 拍攝	禁止 奔跑	飲食 禁入	禁止 喧嘩	禁止 手機
禁止 攀爬	捷運 施工	請勿 潑水	車位 已滿	禁止 張貼
注意 階梯	小心 階梯	歡迎 取閱	季節 限定	嚴禁 煙火
出車 注意	禁行 車輛	禁止 吸菸	禁止 酒駕	草叢 禁入
公車上告示				
上車 投現	下車 收票	禁止 吸菸	注意 剎車	下站 停車
禁止 鳥禽	禁止 飲食			
商品促銷標語				
滿千 送百	買一 送一	不純 砍頭	封館 特賣	全館 八折
交通號誌				
右側 來車	左側 來車	分道 行駛	注意 號誌	路面 顛簸
當心 兒童	當心 行人	路面 高突	路面 低窪	注意 強風
左側 斷崖	右側 斷崖	注意 落石	慢行 標誌	道路 施工
道路 封閉	右道 封閉	左道 封閉	中間 封閉	注意 來車
禁制標誌				

行人 專用	行人 優先	停車 再開	禁止 會車	禁止 停車
禁止 超車	禁止 迴車	禁止 左轉	禁止 右轉	此路 不通

四字成雙

穿越馬路	牽車慢行	電氣設備	禁止開啟
請開大燈	減速慢行	車輛進出	人車慢行
路基改善	孔蓋調降	天雨路滑	小心腳步
水深危險	禁止入池	施工危險	請勿靠近
內側車道	禁行機車	捐血一袋	救人一命
保持距離	以策安全	無敵可愛	收集要快
立即儲值	馬上購買	打擊犯罪	人人有責
草皮養護	請勿踐踏	防範搶奪	提高警覺
徒步區內	禁止停車	請勿戲水	水深危險
無菸場所	大家遵守	扶持老幼	注意安全
違規停車	逕行舉發	車庫門前	請勿停車
小心落葉	請勿逗留	禁止餵食	捕獵魚鴨
車輛進出	行人小心	當心行人	注意來車
電信設備	敬請愛護	遵行指示	安全第一
飲料食物	請勿攜入	搭乘扶梯	小心謹慎
飲食禁入	敬請配合	黃線區域	禁止站立
年貨期間	黃線禁停	徵工讀生	男女不拘
進入館內	輕聲細語		

多字告示

禁止踩草皮	機車請勿入
禁止性騷擾	
騎機車 勿超速	遛狗請牽繫繩
禁止攤販進入	請勿在此吸菸
本場所禁止吸菸	本場所全面禁菸
行人請走木棧道	下電扶梯請注意
人行道施工 請走騎樓	機車請斜放 交通更順暢
施工中 危險 請勿靠近	進入工地 請戴安全帽
前施工車輛進出 請減速慢行	請排隊順序加油 勿插隊以免 非議
本館全面禁菸 敬請大家合作	非本處員工禁止進入
禁行滑板車、腳踏車	禁止塗鴉、張貼、破壞設施
禁止燃放煙火、鞭炮	入場提醒 請勿攜 帶飲料 拍照請勿 用閃光燈
此屬古蹟設施 請勿任意破壞 請小心行走 避免碰撞	辦公區域 非洽公人員請勿進 入
里民活動中心出入動線，非參 與活動者請勿進入	松山文創園區禁止吸菸
古蹟維護施工 請勿靠近	騎樓人行道 機車禁進入
水域範圍禁止嬉戲 游泳等危 險行為	底泥鬆軟 水域危險 禁止戲 水
請勿在此放置垃圾	車道內嚴禁行走 安危請自負
車門旋轉支架請勿扶握	安親班交通車請勿停此處
車門未開 請勿靠近 以策安全	公車離站 為保平安 請勿上 車
本車已裝設監視錄影系統	
南昌路交通管制 車輛請提早 改道	前方道路施工 車輛減速慢行